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53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颖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先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祥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PPP 项目实施风险

PPP 模式近年来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公司所承接项目中采用 PPP 模式的比例逐年提高，然而 PPP 模式在我国的推出时间较短，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 PPP 模式的运作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但实践中的项目运作、财务规范等方面仍存在不完善之处。PPP 项目实施地的政府财政是否健康，能否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也直接影响着 PPP 项目实施的成败。此外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 PPP 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目前所实施的 PPP 项目在承接、建设、运营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资产负债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

召，与多地政府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而 PPP 模式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虽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进入运营期项目逐年递增，经营性现金流迅速增加，但由于承接的 PPP 模式业务快速增加，占用资金大，需要进行大量项目融资，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至为 72.61%。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不断增长态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并增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回收，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项目运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环保督查力度，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中明确，在 PPP 协议中应明确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条款，因此公司项目运营存在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收益降低的风险。此外，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 70 余家分子公司。本公司已经对各分子公司实行

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分子公司数量增多、销售服务区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通过并购吸收的有关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的动态变化，将在投资项目质量控制、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资金与成本管理、制度创新、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力争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进一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相关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平稳地快速发展。

以 305,544,367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 12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王环境	指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挪威 BIOVAC 公司	指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MET	指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
PPP	指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托管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
O&M	指	托管运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祯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Guozh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Z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颖哲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zep.com.cn		
电子信箱	gzhb@gze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来	艾娟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05 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320 室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lyl@gzep.com.cn	79896788@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玉红、徐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梁化彬、孙彬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628,091,410.35	1,462,693,502.94	79.67%	1,046,297,6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174,855.39	129,818,271.59	49.57%	74,967,8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855,024.62	125,781,558.67	25.50%	66,861,7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158,738.01	-521,104,401.00	20.10%	-316,624,954.8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15,019.76	199,443,327.87	91.44%	69,080,3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1	58.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0	6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0.65%	1.42%	9.4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098,893,141.56	5,416,816,804.75	49.51%	3,975,688,1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6,878,456.05	1,511,258,904.97	26.84%	827,954,751.1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326,596,668.48	566,235,950.94	539,649,292.81	1,195,609,49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3,041.11	39,093,882.99	39,616,942.56	93,930,9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00,162.72	36,753,778.83	40,006,010.24	61,195,0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4,794.80	-323,391,802.84	-137,139,462.62	86,157,322.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7,297.43	112,205.28	-19,37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4,320.98	5,871,535.37	2,820,771.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82,986.2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424.25	-354,41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5,42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67,769.88	-43,558.05	-1,287,940.07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与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确认的业绩补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6,135.05	998,287.07	1,452,31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849.91	927,606.86	-16,390.65	
合计	36,319,830.77	4,036,712.92	8,106,10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市政污水处理领域较早提供“一站式六维服务”的专业公司，在市政污水领域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治理领域，逐渐形成了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治理、小城镇环境治理三大业务领域。

(1)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包括市政污水厂及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河流、湖泊等）及景观提升；园区、景区、学校等分散区水生态修复、水质净化与维护及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深度处理。

(2) 工业废水治理

公司控股的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工业领域一流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拥有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废水处理技术、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油泥无害化处理技术、高效厌氧装置以及涡凹气浮、序进气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公司作为工业污水零排放首席供应商，能够解决客户从污水、回用水、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在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食品饮料、制药等行业完成了数百个项目，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宝钢、中粮、可口可乐、阳煤集团等优秀企业，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处于行业前列。

(3) 小城镇环境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村庄道路和河道沟塘，提高乡村设施配套、饮水安全水平。2015年公司收购挪威BIOVAC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私人住宅、集中式住宅等提供污水和灰水处理系统、饮用水处理系统的公司，BIOVAC公司在小城镇污水处理方面经验丰富，治理水平高超，品牌知名度非常高，在欧洲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如下：

(1) 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通过PPP、BOT、TOT、BOO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并设立污水处理厂或小流域治理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或小流域治理公司拥有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污水、小流域治理目标水体进行污染负荷削减，使水体达标排放或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 环境工程EPC业务

环境工程EPC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EPC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净水设施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及河道湖泊治理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公司针对产品订制客户专业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4) 水环境治理设计咨询业务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和投入为中心，以高标准低投入为服务宗旨，为客户的水环境治理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水利、水污染防治、水景观设计，为水环境治理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实施依据。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部署，PPP模式的不断升级和创新，已呈现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环境综合服务”发展趋势，单体的污水处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被整体打包，带来了环保产业的巨大升级空间，预计我国流域治理市场空间约为2.5万亿；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以及“水十条”部分指标考核临近的背景下，我国工业废水市场有望复苏，预计2017-2020年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将达3800亿元，居全球第二；当前我国村镇污水处理率只有20%，亟待提高，即将进入爆发期，市场空间约1627亿元；随着各项环保政策落地，我国水环境治理整体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受上述政策驱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获得了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成为公司在水环境治理业务领域最具标志性的项目；立足潜江、仙游、莆田城厢等项目，形成独具特色村镇污水业务解决方案；成功签约长沙经开区城西污水处理厂MBR膜系统设备集成项目，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应用平板膜项目；新增山东邹城公司首例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风口，创新与地方城投建立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年新增投资类合同15个，涉及投资金额32.7亿元；签署经营类合同85个，涉及金额33.8亿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已签约的PPP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公司运营类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全年投资运营业务贡献销售收入9.6亿元；环境工程EPC业务贡献销售收入14.7亿元；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贡献销售收入1.9亿元。

4、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截至2017年底，公司已在全国拥有近百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446万吨/日，其中在建项目17个，运营规模96万吨/日；托管运营33个项目，运营规模181万吨/日；公司拥有管网规模3305公里/年，拥有泵站125座，其中托管运营2042公里/年，在建管网783公里/年；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主要系本期增加即墨污水处理厂等特许权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和福建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 等项目所致
货币资金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长期应收款	主要系污水处理特许权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挪威 BIOVAC	股权收购	3837 万元	挪威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营业收入 12484 万元, 净利润 103 万元		否
MET	股权收购	6671 万元	美国	作为麦王环境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营业收入 22373 万元, 净利润 198 万元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水治理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城镇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水环境治理以及供排水一体化等领域，具备投融资、设计、制造、建设、运营等系统化水治理综合能力，目前公司下属水务运营事业部、环境工程事业部、设备制造事业部、管网事业部、设计研究院、水环境事业部及麦王环境公司，涵盖了水处理业务产业链的七个点，每一个独立的事业部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各业务板块的整合能力和协同效应，能为政府、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综合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每个点的解决方案。

2、运营管理优势

截至2017年底，公司拥有近百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46万吨/日；拥有管网运营规模3305公里/年；拥有泵站125座，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厂处理规模350万吨/日；已投入运营的管网规模为2522公里/年。全年运营板块形成收入9.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6.7%，毛利率38.5%。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优势，通过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技改等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制定针对不同工艺的标准化运营流程，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更加规范、高效，运营模式可快速复制到新项目。

3、工程实施水平稳步增长

近两年，公司投资类项目订单快速增长，对于部分质量好，毛利润较高的项目，公司逐渐转由自主实施，通过推行精细化管理，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水平快速增长，先后承建了十五里河流域治理工程—京台高速处初期项目、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等重点建设工程，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7年公司取得“合肥市市政优秀市政企业”称号，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政项目施工能力。

4、工业废水领域细分市场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拥有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废水处理技术、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油泥无害化处理技术、高效厌氧装置以及涡凹气浮、序进气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麦王环境作为工业污水零排放首席供应商，能够解决客户从污水、回用水、

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在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食品饮料、制药等行业完成了数百个项目，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宝钢、中粮、可口可乐、阳煤集团等优秀企业，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处于行业前列。

麦王环境具备工业污水处理全产业链服务的资质，先后获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资质证书（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格证书（工业废水甲级）等专业资格认证，奠定了目标公司业务扩展的基础。麦王环境成立至今，拥有强大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团队，迄今为止已成功引进35项产品和技术。并且先后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此外麦王环境与国外多家知名机构和环保公司（加州环保局、加州能源委员会、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等）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后续订单获取能力夯实了基础。

5、技术研发能力

打造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一直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水专项课题研究成果“氧化沟工艺高标准处理城镇污水及节能降耗集成技术”通过技术鉴定，该项技术充分发挥了氧化沟工艺的优势，通过设备优化和工艺调整，实现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准IV类水标准，该成果为城镇污水的高标准处理提供了一种经济实用的技术，在同类技术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研发的“高排放标准下AAO污水处理工艺技能降耗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荣获二等奖，作为环境保护科学领域的重要奖项，奖项的获得填补公司AAO污水处理工艺科技奖项的空白，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环保研发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主持编写的《竖轴表面曝气机》国家标准批准发布，此标准的发布标志着公司在倒伞曝气机制造和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位置，是公司继《中水再生利用装置》后第二个主持编写的国家标准。

6、资质获取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乙级）	工咨乙11420080026	2015年8月17日-2020年8月16日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AW134008042	2015年3月30日-2020年3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7385	2017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W134106629	2017年2月23日-2022年2月23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一级证书）	国运评1-2-068	2017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证书）	国运评1-1-059	2017年6月5日-2020年6月5日
	2016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皖AQBXX II 201600179	2016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2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0)010636	2016年5月3日-2019年5月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A234008049	2016年9月12日-2021年9月1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115Q29373R5M/3400	2001年7月19日-2018

			年9月1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00115E22565R5M/3400	2002年11月29日-2018年9月13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00115S21577R1M/3400	2012年9月25日-2018年9月15日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4054959	2016年3月23日-2021年3月23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2-1-044	2016年6月20日-2019年6月19日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2803Q10685R4M	2015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02809E10109R2M	2015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02809S10092R2M	2015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6)020673	2016年7月15日-2019年7月1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AW231007278	2014年5月26日-2019年5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W231538701	2016年5月31日-2021年5月30日
麦王裕泉环保设备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2815Q10476R0M	2015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02815E10196R0M	2015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02815S10148R0M	2015年5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牢牢把握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秉承“治理民族水务、改善生态环境”的发展理念，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9.67%，其中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收入16.8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64.04%；工业废水治理综合服务营业收入4.8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8.42%；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营业收入4.5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7.47%。

1、市场开拓全面推进

2017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网络布局、激发市场活力，全年新增投资运营类项目15个，涉及投资32.7亿元，新增运营规模69万吨/日，新增管网规模1760公里；新增经营类合同订单47.6亿元（含中标未签订的合同）。

年内公司成功获得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成为公司在水环境治理业务领域最具标志性的项目；立足潜江、仙游、莆田城厢等项目，形成独具特色村镇污水业务解决方案；成功签约长沙经开区城西污水处理厂MBR膜系统设备集成项目，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应用平板膜项目；新增山东邹城公司首例供排水一体化业绩；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风口，创新与地方城投建立安泽环境合资公司。

（1）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5年8月公司首次涉足流域治理业务，投资了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为公司流域治理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2017年在黑臭水体、流域综合治理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先后中标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东区以及南区工程PPP项目等；市政污水投资项目方面，取得了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山东省泗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等。

（2）工业废水治理

报告期内麦王环境取得了TPCO Rolling Mill No.2 Package项目、中粮生化（沫河口工业园）污水改造EPC及托管运营项目、松原新创生化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等。

（3）小城镇环境治理

继2013年末中标首个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巢湖DBO项目后，2017年取得了潜江市集镇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道真自治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乡镇污水处理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工程和运营能力稳步提升

2017年，公司成功晋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使得公司工程资质等级又上新台阶，通过承建十五里河流域治理工程—京台高速处初期项目、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重点建设工程，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水平快速增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7年公司取得“合肥市市政优秀市政企业”称号，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政项目施工能力。

运营方面，年内获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工业水成功获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一级）。运营厂通过开展工艺运行现状评估、隐患厂技改及运营难点攻关工作，有效保证全年出水达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通过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有效实现增产增效目标。

3、技术研发成果丰硕

2017年，公司“氧化沟工艺达到地表类IV类水标准节能降耗集成技术”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技术鉴定证书，确定了我司相关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完成新型高效压滤机小型样机的设计生产及负载机械性能试验，完成中型样机的设计与组装，目前正在庐江污水厂开展性能测试；开展污泥热干化技术路线研究，目前正在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组装示范生产线。完成1吨/日、30吨/日、50吨/日小城镇一体化设备试制生产并开展性能测试；水环境治理方面成功引进EHBR、底部曝气、生态浮岛等7项技术工艺，独立自主开展生态塘工艺设计、研发；麦王环境围绕煤化工、石油、钢铁等领域，开展了煤化工高盐废水膜法资源化中试项目、威奇达发酵制药行业废水回用中试项目、IBR一体化生物处理中试项目、宝钢硅钢废水深度处理等中试项目的研发，为公司参与类似的浓盐水深度处理项目提供有力的实践依据。2017年，公司申请国家专利17项，当年获专利授权2项，目前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

4、资本运作成效显著

2017年，公司成功引入安徽省铁路基金，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对公司二级市场形象、市场开拓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5.97亿元可转债，有效解决公司短期发展资金的需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28,091,410.35	100%	1,462,693,502.94	100%	79.67%

分行业					
水处理行业	2,626,218,569.36	99.93%	1,460,962,396.13	99.88%	79.76%
其他	1,872,840.99	0.07%	1,731,106.81	0.12%	8.19%
分产品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683,056,630.53	64.04%	902,682,968.33	61.71%	86.45%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484,038,340.32	18.42%	387,116,783.07	26.47%	25.04%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459,123,598.51	17.47%	171,162,644.73	11.70%	168.24%
其他	1,872,840.99	0.07%	1,731,106.81	0.12%	8.19%
分地区					
安徽地区	1,046,509,800.30	39.82%	491,190,892.70	33.58%	113.06%
华东地区	412,590,012.15	15.70%	237,465,788.13	16.23%	73.75%
华南地区	124,060,574.49	4.72%	120,430,303.95	8.23%	3.01%
华中、西南地区	390,455,795.48	14.86%	153,541,492.95	10.50%	154.30%
西北、华北、东北地区	304,128,125.58	11.57%	194,968,877.92	13.33%	55.99%
国外	348,474,261.36	13.26%	263,365,040.48	18.01%	32.32%
其他	1,872,840.99	0.07%	1,731,106.81	0.12%	8.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行业	2,626,218,569.36	1,974,002,960.82	24.83%	79.76%	101.09%	-7.97%
分产品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683,056,630.53	1,221,761,298.00	27.41%	86.45%	108.66%	-7.73%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484,038,340.32	387,023,235.95	20.04%	25.04%	42.22%	-9.66%

小城镇环境治理 综合服务	459,123,598.51	365,218,426.87	20.45%	168.24%	194.58%	-7.11%
分地区						
安徽地区	1,046,509,800.30	817,923,431.37	21.84%	113.06%	142.72%	-9.55%
华东地区	412,590,012.15	313,152,034.40	24.10%	73.75%	88.29%	-5.86%
华中、西南地区	390,455,795.48	259,579,634.77	33.52%	154.30%	222.52%	-14.06%
西北、华北、东 北地区	304,128,125.58	221,841,969.39	27.06%	55.99%	79.97%	-9.72%
国外	348,474,261.36	291,064,472.97	16.47%	32.32%	43.53%	-6.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 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 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 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58	426,838.54	55	288,360.36	3	138,478.18	87	112,147.08	54	328,831.94
EP	30	49,575.31	30	49,575.31	0		76	34,868.71	20	29,212.61
BT	0						3	279.62	1	185.35
合计	88	476,413.85	85	337,935.67	3	138,478.18	166	147,295.4	75	358,229.9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 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 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万 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 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4	43,216	4	43,216					6	18,682.55	10,952.19	19	29,925.06
O&M	13		12		1							65	31,346.25
BOO												1	6,141.36
PPP	10	283,228.16	10	283,228.16					13	70,377.03	278,956.14	5	9,183.84
BOT+TOT									2	4,965.13	1,929.15	7	10,883.3
TOT	1	311	1	311								8	8,856.46
合计	28	326,755.16	27	326,755.16	1				21	94,024.72	291,837.48	105	96,336.27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推进中	0	0	106,076.37	0	是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	------	----	------	----------	----------	--------------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221,761,298.00	61.89%	585,533,508.09	59.65%	108.66%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387,023,235.95	19.61%	272,124,692.36	27.72%	42.22%

小城镇环境治理 综合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365,218,426.87	18.50%	123,979,488.57	12.63%	194.58%
-----------------	--------	----------------	--------	----------------	--------	---------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年收购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和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69,386,025.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TPCO America Corporation	183,376,730.74	6.98%
2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8,745,122.23	4.52%
3	利辛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99,910.89	3.48%
4	即墨市财政局	88,419,145.30	3.36%
5	长沙市水务局	82,960,751.28	3.16%
合计	--	564,901,660.44	21.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4,271,746.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宿州市复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839,394.55	5.61%
2	亳州市瑾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008,133.92	5.42%
3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617,406.74	2.82%
4	武汉荣胜明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真分公司	47,900,081.07	2.43%
5	上海柏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06,730.49	1.67%
合计	--	354,271,746.77	17.9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142,544.16	74,334,845.85	38.75%	主要系业务拓展、人员成本及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2,086,733.26	157,468,612.16	21.98%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摊销 3030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147,778,768.67	102,985,897.33	43.49%	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一）“十二五”水专项科技进展情况

2017年，公司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区域分散型点源处理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研究与产业化示范”课题，课题按照计划实施进行。水专项主要完成内容包括：

（1）向国家环保部水专项课题管理办公室进行了2次成果动态报送；

（2）课题研究成果-村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参加2017年6月5日“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技术交流与推广会（江苏）”水专项成果展会，以及2017年9月6日至9月9日2017年“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银川）”展会；

（3）课题技术示范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4) 水专项课题研究成果“氧化沟工艺达到地表Ⅳ类水标准节能降耗集成技术”顺利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技术在同类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课题考核指标方面：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斜轴式推流曝气机》形成报批稿。国家标准《竖轴表面曝气机》(GB/T35183-2017)，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

(二) “十三五”水专项课题进展情况

参与南京大学牵头的“十三五”淮河水专项课题“村镇污水高效脱氮除磷关键技术集成验证及推广应用(2017ZX07602-001-002)”获得科技部立项。

二、在公司的研发中，承担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参与方式	进展情况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5ZX07218001	重点区域分散型点源处理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主持	在研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7ZX07602-001-002	村镇污水高效脱氮除磷关键技术集成验证及推广应用	参加	在研
3	国家863计划	2009AA063804	污水处理高效曝气成套设备的研制与应用	主持	通过验收
4	国家863计划	2009AA063801	污水预处理设备研制与全流程设备集成研究	参加	通过验收
5	国家863计划	2009AA064701	城市污泥高效脱水关键设备和工艺研发及示范	参加	通过验收
6	国家863计划	2004AA601060	城市污水氧化沟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研究	主持	通过验收
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06BAC19B02	氧化沟法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关键技术	参加	通过验收
8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06BAC19B03	SBR法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关键技术	参加	通过验收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2014-K7-022	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和集约化运营模式研究	主持	在研
10	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7010301022	好氧颗粒废水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	主持	通过验收
11	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12010402093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	主持	通过验收
12	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13010402129	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主持	通过验收
13	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150104118	面向巢湖和淮河流域的新一代城市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参加	在研

三、公司内部研发课题进展情况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自主立项的多个产业化研发课题在2017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收获，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 水环境治理方案编制指南研究

针对流域水环境治理当前问题，课题根据不同水体形成对应的工艺包，研究集成的超磁分离处理技术、高效纤维微滤技术、强化耦合生物膜反应器等技术成功应用在铜陵黑砂河项目、芜湖黑臭水体项目、经开区黑臭水体中，具有良好的示范工程效果。

(2) 污泥产业化研究

污泥产业化课题所涉及的功能性样机试制成功，结构、功能基本符合原设计要求，在调试期间，泥饼最佳含水率降低于41%，大大优于市场上机械干化含水率55~60%。目前正在进行对设备优化的工作，借此进一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稳定性。在污泥干化方向，试验样机也已进入调试与优化阶段，为进一步实现污泥高效处理、降低处置成本打下基础。

(3) 排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课题借助于深圳、肥西、郎溪等示范工程，实现信息智慧化的管网运营管理模式。实现了在项目推进中，成功将智慧管网的管理理念融入初步设计。课题的实施进展对事业部业务拓展及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4) 膜工艺在污水深度处理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课题组通过自主试验成功将装置出水指标达到类IV类水水质，并论证了MBR产水SDI<5可直接接入RO系统，在实际运行中RO系统回收率控制在75%左右，远大于申报考核要求的50%回收率，研究成果显著。

(5) 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业化研究

课题组将挪威BIOVAC产品技术与其他主流工艺结合，成功试制30、50t/d规模的一体化设备，并成功调试，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一体化设备，提升出水水质，本课题的深入研究为提升公司在小城镇污水项目上的竞争力打下良好基础。

(6) 小流域水环境治理与智慧化管理技术体系集成及产业化发展

课题完成污染源调查实施导则，规范了污染源普查工作，使公司在流域治理方面更加专业，也获得政府和设计单位的认可，对流域治理项目市场宣传起到较大作用。课题后续继续实施，将对公司在水环境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水环境治理可研报告编制、典型流域监测计划、水环境治理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方面起到较大推动作用。

(7) 煤化工高盐废水膜法资源化中试项目

课题以中煤蒙大年产50万吨工程塑料配套回用水站浓盐水分盐中试项目为依托，开展煤化工高盐废水膜法资源化技术研发，全面整合高精度纳滤、高压反渗透、电渗析、分质结晶、高级氧化等最新技术，建立“预处理+膜浓缩+分质结晶+高级氧化”工艺包，使高浓盐水中有价值盐分转化为可对外销售的工业盐产品，真正实现“没有一滴污水外排”的零排放及浓盐水/废盐资源化利用。2017年度已完成中试执行，最终分离得到氯化钠质量达到精制工业干盐优级标准，无水硫酸钠质量达到I类一等品标准，中试结论通过业主和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建立“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工艺包；申请国家专利2项，当年获专利授权2项。

(8) 威奇达发酵制药行业废水回用中试项目

课题以国药大同威奇达发酵制药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中试项目为依托，开展针对高含盐生物制药废水的高级氧化技术研发，采用预处理→电催化氧化→生化进行深度处理，再由双膜法完成回用。2017年度已完成中试执行，验证了聚铁和聚铝对生化出水的COD去除效果，电催化氧化技术去除制药废水的COD和提高B/C效果，验证了BioNest技术在同步去除硝化和反硝化的效果，中试结论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建立高含盐生物制药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新工艺和新方法，可申请国家专利1项，将于2018年完成。

(9) IBR一体化生物处理中试项目

课题以中石化镇海炼化石化废水生化处理中试项目为依托，研究在石油化工行业采用IBR技术代替传统的活性污泥法A/O工艺的应用可行性。2017年度已完成中试执行，基本达到合同预期的结果，即验证了IBR技术能够较好的处理石化行业的各种废水，中试结论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后续我司能够中标镇海炼化的大项目，并能够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IBR技术即可在中石化领域打开市场，目前中石化下属众多分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面临老化、排放水质提标和产能提升带来的相关问题。

(10) 烟台万华RO浓水达标排海中试项目

课题以烟台万华四期RO浓水达标排海中试项目为依托，研究我司HIPOX技术及臭氧催化氧化技术用于此类废水深度处理的可行性。2017年度已完成中试执行，处理出水达到且优于项目要求的标准，中试结论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对比我

司HIPOX技术及臭氧催化氧化技术的经济指标，为今后两种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为我司参与类似的浓盐水深度处理项目提供有力的实践依据。

（11）卷式高压反渗透装置中试项目

课题以中煤蒙大年产50万吨工程塑料配套回用水站振动膜技改项目为依托，通过中试试验验证卷式高压反渗透膜性能和清洗周期，以及其在低硅和高硅两种不同条件下的运行可行性与稳定性，中试结论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指导我司设计和工程团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振动膜技改方案，顺利通过业主验收。

（12）宝钢硅钢废水深度处理中试项目

课题以宝钢硅钢四期建设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为依托，通过中试试验验证我司HIPOX技术用于此类废水深度处理的可行性。2017年度已完成中试执行，处理出水达到项目要求的标准，中试结论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为我司参与宝钢硅钢四期建设废水深度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实践依据。

四、公司专利情况

2017年，公司申请国家专利17项，当年获专利授权2项。目前，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

五、科技奖励情况

（1）2017年，联合清华大学一起申报的，“高排放标准下AAO污水处理工艺节能降耗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获得《环保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已公示）。

（2）2017年，公司自主申报的“高效倒伞表面曝气设备及控制软件”，拿到《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证书；

（3）截止2017年12月底，我司已拥有市级以上各科技进步奖证书13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

六、科研平台情况

（1）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博士后1名，新进博士后2名。

（2）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建的“安徽省废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实验室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

（3）完成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管部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两年一度的复评工作。

七、标准工作情况

除“十二五”水专项课题考核指标要求外，公司在技术标准方面：

（1）参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周边传动浓缩机》（CJ/T507-2016）、《污泥脱水用带式压滤机》（CJ/T508-2016）、《拦污用栅条式格栅》（CJ/T509-2016），等3项行业标准出版发行；

（2）主编的国家标准《孔板式格栅除污机》，参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水处理用辐流沉淀池周边传动刮泥机》、《转碟曝气机》、《污水处理用沉砂池行车式吸砂机》，等1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形成报批稿；

（3）截止2017年12月底，我司已发布省级以上标准17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6	142	7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43%	6.94%	4.31%
研发投入金额（元）	54,317,472.53	45,889,152.19	24,541,975.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	3.14%	2.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853,437.01	1,771,646,251.90	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012,175.02	2,292,750,652.90	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58,738.01	-521,104,401.00	20.1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15,019.76	199,443,327.87	9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3,880.68	410,038.61	5,36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35,663.02	469,290,380.50	-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11,782.34	-468,880,341.89	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702,756.25	2,556,439,114.81	-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25,834.74	1,292,240,754.43	-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76,921.51	1,264,198,360.38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41,274.38	275,837,295.75	45.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64.81%，主要系本期营业规模增加，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45.59%，主要系本期营业规模增加，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5368.72%，主要系本期收回麦王污水二坝生活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45.86%，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158,738.0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799,973,757.77元，扣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815,019.76元，主要系本期营业规模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本期计提商誉减值与坏账准备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91,062.24	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53,114,303.25	22.08%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及对外财务资助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602,827.99	13.97%	主要系收到麦王环境原股东业绩对赌补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5,058.11	0.68%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91,404,868.80	13.48%	637,041,618.93	11.76%	1.72%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781,364,741.33	9.65%	601,284,318.32	11.10%	-1.4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效果明显所致
存货	372,174,271.96	4.60%	172,240,430.79	3.18%	1.42%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业务增加导致未结算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3,621,451.37	1.65%	30,485,176.71	0.56%	1.09%	主要系本期新设参股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221,988,366.99	2.74%	230,965,435.99	4.26%	-1.52%	
在建工程	365,793,574.50	4.52%	16,489,576.60	0.30%	4.22%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乌拉特后旗恢复湿地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PPP 和福建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 等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837,467,100.00	10.34%	563,132,000.00	10.40%	-0.06%	
长期借款	2,010,130,442.44	24.82%	1,474,373,757.68	27.22%	-2.40%	主要系本期投资类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4,228,719.88	0.92%	15,409,854.39	0.28%	0.64%	
其他应收款	316,556,864.21	3.91%	198,053,803.64	3.66%	0.25%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

						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71,241.76	0.92%	62,192,812.70	1.15%	-0.23%	
长期应收款	3,590,922,790.29	44.34%	2,736,664,636.73	50.52%	-6.18%	主要系本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93,646,266.52	8.56%	270,052,413.43	4.99%	3.57%	主要系本期新增即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预收款项	60,627,210.12	0.75%	33,354,412.21	0.62%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618.12	0.05%	99,000,000.00	1.83%	-1.78%	主要系本期合并即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52,108,589.30	0.64%	20,678,437.90	0.38%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663,860.00	5.75%	343,411,384.48	6.34%	-0.59%	主要系本期末项目贷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478,294.40	4.29%	392,500,000.00	7.25%	-2.96%	
资本公积	808,759,494.45	9.99%	766,532,096.35	14.15%	-4.16%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摊销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62,309,420.79	1,189,838,109.37	6.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

称											有)	有)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治理等	新设	20,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41,231.32	否	
阜阳葛洲坝国祯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系综合整治等	新设	28,480,000.00	14.24%	自有资金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否	2017年06月27日 2017-090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	新设	48,225,186.00	36.00%	自有资金	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否	2017年10月13日 2017-130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收购	159,2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7,714,176.04	否	2016年10月21日 2016-116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4,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39,774.51	否	
寿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新设	8,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 2017-01

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理等		00.00	%	金							02月22日	1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64,072,000.00	89.75%	自有资金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4.93	否	2017年04月24日	2017-043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12,3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5,557.64	否	2017年08月24日	2017-101
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3,06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王辛、李大鹏、石忠锷	不适用	不适用		-9,260.28	否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7,545,390.00	95.00%	自有资金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07月17日	2017-080
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13,629,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01月17日	2017-156
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10,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604,719.10	否		2017-155
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3,11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4,045.58	否	2017年11月17日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等	新设	24,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11月17日	2017-154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6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11月17日	2017-153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33,6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岳阳惠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11月13日	2017-132
道真自治县环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收购	16,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宜宾环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瀾创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04,762.93	否	2017年07月20日	2017-086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70.00%	自有资金	陈建标	不适用	不适用		304,762.93	否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452,102.86	否		
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4,314.62	否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治理等	新设		95.00%	自有资金	乌拉特后旗富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7年12月25日	2017-179
陆良县	自来水	新设	22,000,	100.00	自有资	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99,270.	否	2016年	2016-13

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等		000.00	%	金					87		12月12日	6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新设	66,300,000.00	85.00%	自有资金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6年12月12日	2016-135
合计	--	--	604,021,676.00	--	--	--	--	--	0.00	11,868,081.6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	22,997.05	348.46	22,997.05	0	4,597.05	19.99%	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6	非公开发	50,000	2,015.32	50,000	0	0	0.00%	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可转债	59,100	21,223.63	21,223.63	0	0	0.00%	37,891.9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32,097.05	23,587.41	94,220.68	0	4,597.05	3.48%	37,891.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7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60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9100 万元（其中：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中介费用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	6,000		6,010.17	10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310.1	是	否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2,900	2,900		2,902.01	100.00%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83.81	是	否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	2,400		2,013.72	83.91%	2015 年 04 月 01 日	503.63	是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是	4,678.05	4,678.05		4,679.22	1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728.55	是	否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3,100	3,100		3,110.92	10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167.64	是	否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是	2,898	2,898	348.46	2,907.08	10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169.76	是	否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是	1,021	1,021		1,021	100.00%	2015 年 03 月 09 日	103.98	是	否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否	4,700	4,700		4,700	100.00%	2015 年 07 月 01 日	448.4	是	否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否	16,000	16,000	2,015.32	16,010.01	100.00%	2018 年 03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否	19,100	19,100		19,1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01 日	1,220.19	是	否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否	7,200	7,200		7,2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否	29,500	29,500	9,791.43	9,791.43	33.19%			不适用	否
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否	6,200	6,200	3,109.39	3,109.39	50.15%			不适用	否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否	18,520	18,520	6,083.36	6,083.36	32.85%			不适用	否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否	4,600	4,600	2,239.45	2,239.45	48.6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817.05	131,817.05	23,587.41	93,877.76	--	--	5,936.0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31,817.05	131,817.05	23,587.41	93,877.76	--	--	5,936.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由于土地交付、土方拉运等不可控因素，从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通水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p>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355.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4010030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p>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41.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4020024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3.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3.35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393.3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3.72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3.35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同时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内外部环境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898	770.75	2,558.62	88.29%	2015年02月01日	104.68	是	否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021		1,021	100.00%	2015年03月09日	96.24	是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4,678.05	50.22	4,679.22	100.00%	2015年02月01日	503.35	是	否
合计	--	8,597.05	820.97	8,258.84	--	--	704.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且厂区地形地貌发生改变,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另外该项目的进水管网建设才开始。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进水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	50,000,000	531,151,711.67	178,734,094.93	69,133,752.57	28,078,748.40	23,100,991.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收购	2017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8.29 万元，净利润 77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2.85 万元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转让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在密集的政策拉动下，环保产业将迎来“大水务”时代，各细分领域蕴藏巨大的市场空间；政府现有的存量水务资产将优先以PPP模式盘活；污水处理需求“规模增长”+“提质增效”双轮驱动；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需求将“由点到面”继续快速释放；在建设美丽乡村的需求背景下，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已成为水务市场的新一片“蓝海”；抓住国家倡导“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发展机遇，深耕工业废水领域；秉承“一带一路”合作发展的理念和倡议，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各业务板块要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通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品牌价值及行业地位来实现公司价值增长。

1、推动经营类项目和PPP项目的协同发展。创新经营类项目市场开发模式，积极承揽EPC、DBO类施工项目，稳步提升总承包、集成等传统业务的市场份额，争取在“一带一路”海外项目上实现战略性突破；加强现有PPP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尽快推进项目投产运营，做好风险控制，甄选优质PPP项目。

2、加强运营能力建设。公司已积累丰富的污水厂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未来将依托阜阳黑臭水体流域治理PPP项目、长垣PPP项目等，培养水环境综合运营人才，摸索流域运营管理模式；借助现有的巢湖DBO运营经验，结合仙游小城镇项目、城厢项目的建设，丰富完善小城镇建设运营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水平与效益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做到国内名列前茅。

3、加强公司工程施工能力。以收购和培育市政一级资质及二级以上水利资质的工程公司为契机，依托现有的综合平台优势、服务能力和技术实力，自主实施工程项目，打造具有国祯特色的精品工程。

4、在保证传统设备销售的前提下，重点力推小城镇一体化设备、板框膜设备成套、污泥干化设备成套、水环境治理设备，提高市场占有率。

5、工业污水板块要抓住市场需求逐步释放的契机，以麦王环境为依托，充分发挥“麦王”品牌影响力；聚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和煤化工、钢铁、食品等细分工业领域；在合资公司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组建竞争进取的业务团队，抓住重点大客户，实现业务新飞跃。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总股本305,668,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05,544,36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5,831,655.05
可分配利润（元）	279,678,954.9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1,664,736.9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66,473.7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747,538.4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9,678,954.9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796,157,215.35 元。公司以 305,544,367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 12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04,146,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含税）。
- 2、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305,668,467股（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5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305,544,367股（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12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45,831,655.05	194,174,855.39	23.60%		
2016年	30,566,846.70	129,818,271.59	23.55%		
2015年	15,207,313.35	74,967,882.44	20.2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贺燕峰;刘端	股份限售承	自国祯股票	2014年06月	作出承诺开	在报告期内

	平;罗彬;孟平;王淦;陈会武;王颖哲	诺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3 日	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贺燕峰;刘端平;罗彬;孟平;王淦;陈会武;王颖哲	股份减持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1.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丸红株式会社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报告期末，丸红株式会社已转让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报告期末，北京丸红已转让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014年06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行完毕	以上承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认购国祯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不存在需要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调整情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收购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道真自治县环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寿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和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玉红、徐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曾玉红（2年）、徐远（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中冶赛迪未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935.42	否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束	裁决中冶赛迪支付货款 2207.6 万、逾期利息 391.2 万、律师费 89.3 万	执行完成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6-03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就宝钢集团新疆八钢工业废水项目整体超过预算对赛迪进行赔偿	3,773.74	否	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	目前无法确认最终裁决结果，暂无法判断最终裁决金额	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仲裁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114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依法对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	11,772	否	受理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受理立案（一审）	暂未最终裁决，故最终金额无法判定。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8-063

有限公司及保证人杜仲义提出诉讼。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限制性股票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5、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授予对象337人，授予数量1397.0006万股，授予价格13.8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6、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家海、高宏军等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33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5,7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8万股，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9月2日。

8、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朱甲华、王世荣、张剑平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李蓓、刘星梅、吴帅、杨金明、杨传森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沈培发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24,003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400股。

（二）股票期权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1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77.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22名激励对象1,377.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

因激励对象李天宝放弃期权，本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121名激励对象1,375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0元

（三）员工持股

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合同。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15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成交金额为6,394.83万元人民币，成交均价为20.24元/股。锁定期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东方	受同一	日常关	购买商	市场价	537.09	537.09	1.24%	900	否	银行结	537.09		

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联交易	品	格	万元					算	万元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91.36万元	491.36	0.99%	50	是	银行结算	491.36万元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5,010.02万元	5,010.02	3.40%	6,901.5	否	银行结算	5,010.02万元		
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053.11万元	2,053.11	1.40%	13,751	否	银行结算	2,053.11万元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52.84万元	52.84	59.65%	110	否	银行结算	52.84万元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1.66万元	11.66	13.16%		否	银行结算	11.66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4.09万元	24.09	27.19%		否	银行结算	24.09万元		
合计					--	--	8,180.17	--	21,712.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单位：元

名称	收入	毛利
合肥经开区污水厂	39,722,856.32	11,389,105.02
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1,943,089.70	7,457,587.97
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17,778,824.84	794,724.66
肥东国祯污水处厂	16,417,456.95	882,809.05
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14,820,968.11	3,121,497.52
亳州污水处理厂	11,824,549.03	3,107,618.71
合肥北滂圩污水处理厂	11,337,955.66	3,735,271.19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事项，报告期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四楼	528,369.72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二楼	116,552.13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40,945.7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00	2009年0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是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	2010年03月09日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是	是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0日	7,200	2015年10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3日	1,000	2016年05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8日	5,000	2016年06月03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2008年09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是	是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0	2008年12月03日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是	是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2日	3,000	2016年09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00	2009年04月29日	74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09年04月30日	2,368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是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009年09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5,900	2009年11月23日	2,026.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0年11月22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200	2011年01月30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1年05月23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12月29日	2,25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400	2013年03月20日	4,41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	2013年04月1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0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2日	4,000	2014年12月19日	3,4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01日	15,000	2015年01月23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01日	10,000	2015年01月23日	9,2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01月2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9日	2,400	2015年05月19日	1,79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15年06月30日	85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7日	1,000	2015年07月3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7日	2,500	2015年09月18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9日	5,000	2015年10月09日	4,35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7日	13,300	2016年01月22日	13,150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是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7日	3,500	2016年02月04日	2,975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9日	3,000	2016年04月27日	2,86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8日	3,000	2016年04月2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8日	10,000	2016年05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0日	4,300	2016年01月0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0日	3,500	2015年08月14日	3,194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0日	30,000	2016年07月06日	2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8日	3,000	2016年07月06日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5,250	2016年08月13日	5,25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5,250	2016年08月16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2日	2,800	2016年09月30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4,000	2016年10月18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1,000	2016年10月18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2日	4,900	2016年11月08日	4,7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5,590.16	2016年11月23日	4,605.5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19,655.74	2016年11月23日	16,193.65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3,786.89	2016年11月23日	3,119.88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6,040.98	2016年11月23日	4,976.95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7,032.79	2016年11月23日	5,794.06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1,893.44	2016年11月23日	1,559.94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18,200	2017年04月01日	17,8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1,450	2017年05月15日	1,45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合肥胡大郢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7日	25,600	2017年07月11日	24,500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是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31日	3,000	2017年09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31日	3,000	2017年10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宿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13,500	2017年11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2,800	2017年12月18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2,000	2017年11月29日	919.27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18,3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8,082.5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18,3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28,082.5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 亿				不适用		无		否	否	未收到回款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143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公司，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综合利用，秉承“产业报国、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以“致力民族水务、改善生态环境、创立中华民族水务品牌”为奋斗目标，积极履行公司品牌和行业所赋予的社会责任与义务。截止2017年底，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近百座，日处理规模近450万吨，污水处理厂遍及安徽、山东、福建、广东、浙江、云南、湖南、江苏、河南、河北、陕西等地，实现了污水处理厂的安全高效运行，出水稳定达标的良好业绩。

公司在完成自己的职责以外，还积极参与、支持国家水务市场化改革的政策研究，牵头和组织部分地区地方标准；全面支持水务行业组织发展；在全国更多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建立具有当地特色的“环境保护教育基地”，更为广泛的开展当地周边的社会宣传活动，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和专业的讲解向社会公众和环保人士进行普及和宣传。公司利用慈善基金会，捐资助教，关心员工，关爱员工，为社会开展各项捐款、参与志愿工作等等各种方式，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提供高出业主预期的服务质量，树立了极具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国祯环保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受到国内外广泛的认可和赞誉。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为环境治理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992,294	52.33%				-150,704,243	-150,704,243	9,288,051	3.04%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363,237	1.75%				-5,363,237	-5,363,237		
3、其他内资持股	154,629,057	50.58%				-145,341,006	-145,341,006	9,288,051	3.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6,910,003	44.78%				-136,910,003	-136,910,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19,054	5.80%				-8,431,003	-8,431,003	9,288,051	3.04%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28,773	47.67%				150,651,643	150,651,643	296,380,416	96.96%
1、人民币普通股	145,728,773	47.67%				150,651,643	150,651,643	296,380,416	96.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305,721,067	100.00%				-52,600	-52,600	305,668,46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2016年4月1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3个，发行价格20.51元/股，发行数量25,496,635股，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278,649,632股增加至304,146,267股。

2、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00股，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4,146,267股增加至304,100,267股。

3、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33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5,702股，于2016年9月14日完成解禁并流通。

4、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8万股，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9月2日，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100,267股增加至305,721,067股。

5、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朱甲华、王世荣、张剑平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对象李蓓、刘星梅、吴帅、杨金明、杨传森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沈培发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24,003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400股。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00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88,226,542股。2017年8月1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8、2015年12月31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2017年4月20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调整，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

2、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00股。

3、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33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

4、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08万股，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9月2日。

5、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朱甲华、王世荣、张剑平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对象李蓓、刘星梅、吴帅、杨金明、杨传森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沈培发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2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24,003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4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变动情况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股本变动使近一年每股收益下降、每股净资产下降，具体指标详见“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76,605	116,776,605			首发限售股	2017年8月1日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聚9号单一资金信托	14,675,767	14,675,767			非公开限售股	2017年4月20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63,237	5,363,237			非公开限售股	2017年4月20日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鑫龙172	909,605	909,605			非公开限售股	2017年4月20日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9,605	909,605			非公开限售股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8,421	3,638,421			非公开限售股	2017 年 4 月 20 日
王颖哲	1,500,000	1,500,000	1,140,000	1,140,000	首发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贺燕峰	750,000	750,000	570,000	570,000	首发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孟平	750,000	750,000			首发限售股	
王淦	760,000	760,000			首发限售股	
刘端平	750,000	750,000			首发限售股	
陈会武	750,000	750,000	562,500	562,500	首发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罗彬	455,000	455,000			首发限售股	
张洪勋	150,000	150,000			首发限售股	
刘云星	150,000	150,000			首发限售股	
李炜	51,000			51,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李燕来	52,500		360,000	412,5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崔先富	47,500		320,000	367,5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侯红勋	42,500	42,500			高管锁定股	
韩洪彬	30,000		240,00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石小峰	35,000		280,000	315,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徐本勇	42,500		280,000	322,5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谢娅	15,000		120,000	135,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王立余	2,000		16,000	18,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李松筠	15,000		120,000	135,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李辉	1,950		0	1,9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限制性股票	11,369,104	6,382,003		4,987,101	限制性股票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合计	159,992,294	154,712,743	4,008,500	9,288,0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4月20日	20.51	25,496,635	2016年04月20日	25,496,6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2016年09月02日	11.04	1,620,800	2016年11月01日	1,620,8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24日	100	5,970,000	2017年12月25日	5,970,000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3,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8%	114,870,3 05	-1,906,30 0		114,870,3 05	质押		92,090,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 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39,436,52 00	39,436,52 00		39,436,52 00			
方正富邦基金一 民生银行一平安 信托一平安财富* 汇聚 9 号单一资金 信托	其他	4.80%	14,675,76 7			14,675,76 7			
合肥高新建设投 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0%	6,432,298			6,432,298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6,113,369	6,113,369		6,113,369			
中广核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5,363,237			5,363,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鹏 华动力增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11%	3,390,108	3,390,108		3,390,108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一中海信 托一国祯环保员 工持股计划集合 资金信托	其他	1.03%	3,159,500	3,159,500		3,15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汇 添富环保行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92%	2,799,923	2,799,923		2,799,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鹏 华优质治理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71%	2,174,218	2,174,218		2,174,2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聚 9 号单一资金信托、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公司排名前十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70,3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870,30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436,520	人民币普通股	39,436,52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聚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675,767	人民币普通股	14,675,76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432,298	人民币普通股	6,432,2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3,369	人民币普通股	6,113,36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63,237	人民币普通股	5,363,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90,108	人民币普通股	3,390,10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3,1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23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4,218	人民币普通股	2,174,2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国祯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炜	1994 年 06 月 30 日	91340100705040467D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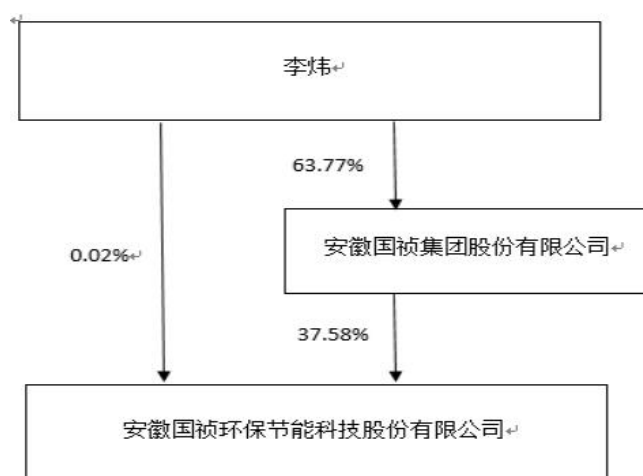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国祯集团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姚卫东	2013 年 03 月 07 日	3 百亿人民币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炜	董事	现任	男	76			68,000				68,000
王颖哲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1,520,000				1,520,000
李燕来	副董事长 /董秘	现任	男	40			910,000				910,000
李松筠	董事	现任	男	51			300,000				300,000
常先米	董事	现任	男	56							
王森	董事	现任	男	34							
任德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叶蜀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陈会武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750,000		180,000		570,000
范成贵	监事	现任	男	46							
李辉	监事	现任	男	37			2,600				2,600
金江玉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2							
牛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1							
石小峰	总经理	现任	男	43			700,000				700,000
贺燕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760,000		190,000		570,000
王立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40,000				40,000
徐本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710,000				710,000
殷皓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崔先富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810,000				810,000
谢娅	人事总监	现任	女	42			300,000				300,000
武居俊树	董事	离任	男	55							
候红勋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41			710,000				
张平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2							
韩洪彬	总经理	离任	男	48			600,000				600,000

黄祁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6						
合计	--	--	--	--	--	--	8,180,600	0	370,000	7,10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侯红勋	总工程师	任免	2017年03月08日	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武居俊树	董事	离任	2017年07月05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黄祁	总工程师	离任	2018年01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韩洪彬	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平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简介如下：

1、李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6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合肥市供电局局长、安徽省电力局副局长。曾获得安徽“十佳环保人士”称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百万职工跨世纪赶超工程功臣”、“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年度水工业10大人物”等荣誉称号。199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荣誉董事长。

2、王颖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EMBA硕士学位。曾任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深圳市中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CEO、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3、李燕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安庆分行、合肥海恒置业集团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李松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安徽阜阳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阜阳师范学院。曾供职于阜阳供电公司，2012年11月加入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5、常先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淮南供电局工程师、副局长、局长；淮南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主任；合肥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合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2017年4月加入国祯集团，现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总裁、本公司董事。

6、王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力学学士；201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风控经理、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7、任德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叶蜀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俞汉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201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各监事简介如下：

1、陈会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会计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设备制造厂厂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范成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今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国祯集团，现任国祯集团监事、审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4、金江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5、牛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硕士，会计师，中共党员。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技术总监、人事总监，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石小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给排水专业，200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环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贺燕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1983年毕业于郑州地校物探专业。曾任职于安徽电力地质勘察处，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徐本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200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3年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水务运营部经理、设计院副院长、全资子公司徐州国祯水务运营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殷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给水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曾任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水务处挂职；滁州市城建委副主任；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崔先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古井雪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古井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侯红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正研究员，注册环保工程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后。2008年加入国祯环保，历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首席科学家。

7、谢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专业。1998年加入国祯集团，历任国祯集团董事长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事总监。

8、王立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0年毕业于江苏淮阴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曾任职于大华集团、安岱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江苏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炜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4年06月18日		否
李松筠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7月23日		是
常先米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炜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炜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李炜	阜阳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	董事			
李炜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炜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炜	安徽国祯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炜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炜	长沙市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炜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李炜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颖哲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松筠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松筠	安徽国祯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松筠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松筠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长			
李松筠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松筠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松筠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松筠	安徽国祯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	监事长			

	司				
李松筠	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长			
李松筠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李松筠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先米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先米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局 执行主席			
常先米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常先米	安徽国祯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先米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常先米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王森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			
任德慧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叶蜀君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蜀君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蜀君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蜀君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蜀君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俞汉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俞汉青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汉青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汉青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娅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谢娅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谢娅	安徽国祯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谢娅	安徽国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谢娅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谢娅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谢娅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谢娅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范成贵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范成贵	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范成贵	合肥众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范成贵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范成贵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范成贵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范成贵	合肥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与业绩考核挂钩，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炜	名誉董事长	男	76	现任	50.25	
王颖哲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70.71	
李燕来	副董事长/董秘	男	40	现任	41.4	
李松筠	董事	男	51	现任		
常先米	董事	男	56	现任		
任德慧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5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5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陈会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38.7	
范成贵	监事	男	46	现任		
李辉	监事	男	37	现任		
金江玉	职工监事	男	32	现任	4.38	
牛杰	职工监事	男	31	现任	9.43	
石小峰	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8	
贺燕峰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7.55	
殷皓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徐本勇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5	
王立余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9.6	

崔先富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28	
谢娅	人事总监	女		42	现任		34.4	
张平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3	离任		181.89	
韩洪彬	总经理	男		48	离任		61	
黄祁	总工程师	男		56	离任		47.64	
武居俊树	董事	男		55	离任			
侯红勋	总工程师	男		41	离任		10.6	
合计	--	--	--	--	--		703.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燕来	副董事长/董秘					630,000	217,500		13.86	412,500
李松筠	董事					210,000	75,000		13.86	135,000
韩洪彬	(原总经理)					420,000	150,000		13.86	270,000
徐本勇	副总经理					490,000	175,000		13.86	315,000
石小峰	总经理					490,000	175,000		13.86	315,000
崔先富	财务总监					560,000	192,500		13.86	367,500
谢娅	人事总监					210,000	75,000		13.86	135,000
王立余	副总经理					28,000	10,000		13.86	18,000
合计	--	0	0	--	--	3,038,000	1,070,000	0	--	1,968,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37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601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670
合计	2,4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148
本科	900
专科	717
专科以下	654
合计	2,425

2、薪酬政策

一、整体薪酬=（基本工资+工岗位资）+年终奖+各种津贴（补贴）+各类奖金

二、公司设置12职级，每职级分别确定初始薪酬。原则上，员工根据职级以初始薪酬为起薪标准，每年根据考核确定薪酬级别升降。

三、薪酬调整原则

1.公司坚持员工薪酬增长与公司效益增长一致的原则，公司薪酬调整严格按上年度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确定。

2.原则上，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如当年效益未增长，则由公司决定本年度是否进行薪酬调整。

3.根据社会平均物价上涨情况进行薪酬调整。

4.如员工薪酬未因经济效益增长而获得提升，且物价水平上涨较大时，公司将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对薪酬进行调整。

四、为加快技术类新进大学生的培养进程，对其实行2年期的保护性政策，即2年内，分管部门除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外，并对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良好以上者，每年给予固定的加薪。

3、培训计划

以企业文化培训、制度流程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课程体系为核心，以内部讲师、EL培训为基础，适时开展外部讲师培训、外部标杆学习拓展等培训。按照职级分为高层培训体系、中层培训体系及基层培训体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不管持股多少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由最终由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已做出的承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00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00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7-02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05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054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069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093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9 月 19 日	2017 年 09 月 19 日	2017-124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17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德慧	20	12	8	0	0	否	3
叶蜀君	20	10	10	0	0	否	3
俞汉青	20	11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议中，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讨论，相关建议得到其他董事听取及认可。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对公司当期业绩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

	水平(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国祯环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瑞华核字[2018]34020008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祯转债	123002	2017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59,7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可转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投入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使用情况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年末余额（万元）	37,8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 194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7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80.0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2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2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78,919,656.48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8,763,613.15 元，利息为人民币 156,043.33 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国祯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无。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无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4,570.71	31,654.76	40.80%
流动比率	98.25%	98.30%	-0.05%
资产负债率	72.61%	65.25%	7.36%
速动比率	85.10%	88.45%	-3.35%
利息保障倍数	2.33	2.73	-14.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	2.47	9.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额度48亿元，使用41.7亿元，无逾期还款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30日到账，报告期内均按照承诺项目，按进度投资。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34020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玉红、徐远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34020008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祯环保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祯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祯环保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合计为118,522.2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8,730.04万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净值合计为109,792.16万元，占国祯环保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的13.56%，金额及比例均较为重大。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为关

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0，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六、3，关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六、6。

2、审计应对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并测试了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控制及与追踪逾期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期后收款，以及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

(4) 我们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二)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

1、事项描述

国祯环保公司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262,809.14万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147,295.40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56.05%，金额重大。如国祯环保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24及附注六、45所述，国祯环保公司EPC工程业务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合同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等，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了解并测试国祯环保公司建造合同核算和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的确定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2) 我们取得在建项目的成本预算明细表，并复核其合理性，同时，我们根据上年度及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变化，以识别和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3) 我们取得在建项目合同清单，检查相应的建造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4) 我们取得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进度证明，复核国祯环保公司截至年末累计已确认的完工进度；

(5) 我们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年末未完工合同进行现场盘点和截止性测试，检查已发生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三)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16所列示，国祯环保公司2017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29,215.84万元，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为2,078.57元，金额比较重大。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国祯环保公司估计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现金流入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去计算现值。若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由于相关减值评估与测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评估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3) 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

结果的潜在影响；

(4) 我们评估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在此方面，我们利用了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

四、其他信息

国祯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祯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祯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祯环保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祯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祯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祯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祯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404,868.80	637,041,61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08,758.04	30,565,494.50
应收账款	781,364,741.33	601,284,318.32
预付款项	74,228,719.88	15,409,85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6,556,864.21	198,053,80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174,271.96	172,240,430.7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71,241.76	62,192,812.70
其他流动资产	36,030,286.41	
流动资产合计	2,780,839,752.39	1,717,688,33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90,922,790.29	2,736,664,636.73
长期股权投资	133,621,451.37	30,485,176.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988,366.99	230,965,435.99
在建工程	365,793,574.50	16,489,576.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3,646,266.52	270,052,413.43
开发支出		
商誉	271,372,780.07	292,158,437.9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158.38	162,37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8,382.93	21,350,41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618.12	9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8,053,389.17	3,699,128,471.48
资产总计	8,098,893,141.56	5,416,816,80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7,467,100.00	563,13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32,962.84	50,661,467.94
应付账款	1,088,282,547.99	436,876,850.48
预收款项	60,627,210.12	33,354,41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35,798.99	9,099,166.51
应交税费	52,108,589.30	20,678,437.90
应付利息	2,072,016.43	2,111,877.97
应付股利	7,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0,652,179.96	288,017,633.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663,860.00	343,411,384.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0,242,265.63	1,747,343,23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0,130,442.44	1,474,373,757.68
应付债券	471,142,987.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7,478,294.40	39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72,042.54	4,683,403.0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7,261,563.76	120,943,875.59
递延收益	26,453,975.16	12,307,14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5,628.78	12,234,67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400.00	4,18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247,334.80	2,021,225,264.15

负债合计	5,880,489,600.43	3,768,568,49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668,467.00	305,721,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369,234.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759,494.45	766,532,096.35
减：库存股	66,827,783.89	153,009,182.08
其他综合收益	-3,690,420.59	2,023,467.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08,990.57	36,842,51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0,590,473.87	553,148,9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878,456.05	1,511,258,904.97
少数股东权益	301,525,085.08	136,989,40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403,541.13	1,648,248,3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8,893,141.56	5,416,816,804.75

法定代表人：王颖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先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祥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072,192.07	260,848,51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31,300.00	5,225,000.00
应收账款	405,288,728.04	290,714,281.10
预付款项	52,643,469.57	8,653,155.03
应收利息	409,545.80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48,755,134.11	458,781,231.89
存货	338,474,107.72	163,060,093.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123.92	
流动资产合计	2,544,632,601.23	1,188,182,27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545,454.57	18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32,168,125.29	100,431,838.66
长期股权投资	2,103,571,029.29	1,499,168,515.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20,761.65	111,614,568.20
在建工程	1,424,161.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36,329.55	23,302,74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9,020.51	13,949,17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684,882.85	2,037,266,847.48
资产总计	5,004,317,484.08	3,225,449,12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200,000.00	488,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22,762.84	40,493,494.64
应付账款	752,532,394.17	238,970,722.55
预收款项	53,779,333.01	26,671,675.23
应付职工薪酬	5,856,260.37	4,225,386.85
应交税费	30,701,628.73	18,216,213.89

应付利息	149,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844,924.44	809,858,945.6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73,860.00	118,701,384.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9,660,413.56	1,745,337,82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795,420.00	312,657,320.18
应付债券	471,142,987.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72,042.54	4,683,403.0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65,000.00	7,7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400.00	4,18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557,850.26	359,233,123.19
负债合计	3,517,218,263.82	2,104,570,94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668,467.00	305,721,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369,234.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6,157,215.35	766,532,096.35
减：库存股	66,827,783.89	153,009,182.08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08,990.57	36,842,516.87
未分配利润	279,678,954.99	164,747,53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099,220.26	1,120,878,17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4,317,484.08	3,225,449,124.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8,091,410.35	1,462,693,502.94
其中：营业收入	2,628,091,410.35	1,462,693,50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5,454,111.93	1,339,247,694.47
其中：营业成本	1,974,162,831.71	981,637,68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168,930.88	16,180,133.54
销售费用	103,142,544.16	74,334,845.85
管理费用	192,086,733.26	157,468,612.16
财务费用	147,778,768.67	102,985,897.33
资产减值损失	53,114,303.25	6,640,51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1,062.24	7,263,27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1,088.66	878,252.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297.43	112,205.28
其他收益	65,632,54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578,202.37	130,821,284.85
加：营业外收入	33,602,827.99	47,624,969.14
减：营业外支出	1,635,058.11	784,76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545,972.25	177,661,488.65
减：所得税费用	32,729,923.19	30,651,64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16,049.06	147,009,84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16,049.06	147,009,84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74,855.39	129,818,271.59
少数股东损益	13,641,193.67	17,191,57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4,429.50	2,617,267.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3,888.54	2,225,698.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13,888.54	2,225,698.6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13,888.54	2,225,698.6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459.04	391,569.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321,619.56	149,627,1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60,966.85	132,043,97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0,652.71	17,583,145.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先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祥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00,698,691.56	559,347,688.83
减：营业成本	1,163,914,914.79	436,080,606.72
税金及附加	10,233,843.64	4,863,094.96
销售费用	38,221,173.21	27,515,694.45
管理费用	94,948,823.91	73,705,245.73
财务费用	57,978,684.62	55,053,241.83
资产减值损失	23,803,916.37	10,048,04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16,493.25	79,152,69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0,837.41	796,72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3.98	-222,492.53
其他收益	14,996,771.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05,525.46	31,011,955.59
加：营业外收入	33,522,511.43	9,406,538.53
减：营业外支出	1,577,850.31	779,8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50,186.58	39,638,689.12
减：所得税费用	-2,014,550.40	-1,359,19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64,736.98	40,997,87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64,736.98	40,997,879.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664,736.98	40,997,879.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664,140.81	1,646,366,89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34,238.68	40,516,14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5,057.52	84,763,2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853,437.01	1,771,646,2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959,824.63	1,667,884,786.17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973,757.77	720,547,72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799,142.33	217,402,10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20,603.77	139,232,9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32,604.29	268,230,7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012,175.02	2,292,750,6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58,738.01	-521,104,401.0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15,019.76	199,443,32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879.68	410,03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9,24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4,7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3,880.68	410,03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56,120.96	171,906,00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05,186.00	13,566,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474,356.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818,177.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35,663.02	469,290,38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11,782.34	-468,880,34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77,120.00	552,001,53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77,120.00	31,8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6,425,636.25	2,000,255,17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00	4,1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702,756.25	2,556,439,11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811,027.00	1,146,840,53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31,398.85	140,240,10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219.73	727,21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3,408.89	5,160,11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25,834.74	1,292,240,7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76,921.51	1,264,198,36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126.78	1,623,67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41,274.38	275,837,29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694,896.62	299,857,6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36,171.00	575,694,896.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637,785.44	578,237,49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0,761.06	7,524,83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7,168.76	611,608,8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785,715.26	1,197,371,15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616,881.88	515,526,43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25,746.67	67,083,84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94,253.63	26,745,22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06,589.70	128,288,42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143,471.88	737,643,9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756.62	459,727,2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30,493.97	71,970,94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6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34,304.25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06,058.24	161,970,94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3,032.89	3,905,68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721,676.00	346,493,177.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9,531.50	445,221,96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44,240.39	795,620,8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38,182.15	-633,649,87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141,536.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080,000.00	713,046,57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080,000.00	1,237,370,51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69,424.66	874,690,29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94,034.90	69,639,29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3,408.89	4,536,96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46,868.45	948,866,54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33,131.55	288,503,97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37,192.78	114,581,31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02,761.10	105,221,44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39,953.88	219,802,761.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2,023,467.95		36,842,516.87		553,148,938.88	136,989,404.29	1,648,248,3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2,023,467.95		36,842,516.87		553,148,938.88	136,989,404.29	1,648,248,30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00.00			119,369,234.64	42,227,398.10	-86,181,398.19	-5,713,888.54		16,166,473.70		147,441,534.99	164,535,680.79	570,155,231.87
（一）综合收益总							-5,713,8				194,174	13,860,	202,321

额							88.54				,855.39	652.71	,61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00.00			119,369,234.64	42,227,398.10	-86,181,398.19						47,874,840.90	295,600,271.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02,279.10							47,874,840.90	60,477,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369,234.64									119,369,234.6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98,925.00								30,298,925.00
4. 其他	-52,600.00				-673,806.00	-86,181,398.19							85,454,992.19
(三) 利润分配									16,166,473.70		-46,733,320.40	-7,833,219.73	-38,400,066.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66,473.70		-16,166,473.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66,846.70	-7,833,219.73	-38,400,066.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0,633,406.91	110,633,406.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66			119,3	808,759	66,827,	-3,690,4		53,008,		700,590	301,525	2,218,4

	8,467.00			69,234.64	,494.45	783.89	20.59		990.57		,473.87	,085.08	03,541.13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202,230.67		32,742,728.96		442,607,704.34	88,273,478.21	916,228,22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202,230.67		32,742,728.96		442,607,704.34	88,273,478.21	916,228,22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2,225,698.62		4,099,787.91		110,541,234.54	48,715,926.08	732,020,07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5,698.62				129,818,271.59	17,583,145.12	149,627,11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31,860,000.00	598,297,43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17,435.00				490,776,197.00	17,893,632.00						31,860,000.00	531,8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62,203.00								8,562,203.00
4. 其他	-46,000				-589,260	-58,510							57,875

	0.00				0.00	489.72						229.72
(三) 利润分配								4,099,787.91		-19,277,037.05	-727,219.04	-15,904,46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9,787.91		-4,099,78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77,249.14	-727,219.04	-15,904,468.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2,023,467.95	36,842,516.87		553,148,938.88	136,989,404.29	1,648,248,309.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44,141.60		36,842,516.87	164,747,538.41	1,120,878,17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44,141.60		36,842,516.87	164,747,538.41	1,120,878,17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00.00		119,369,234.64	29,625,119.00	-86,181,398.19			16,166,473.70	114,931,416.58	366,221,04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664,736.98	161,664,73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00.00		119,369,234.64	29,625,119.00	-86,181,398.19					235,123,151.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369,234.64							119,369,234.6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98,925.00						30,298,925.00	
4. 其他	-52,600.00			-673,806.00	-86,181,398.19					85,454,992.19	
(三)利润分配								16,166,473.70	-46,733,320.40	-30,566,84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66,473.70	-16,166,473.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0,566,846.70	-30,566,846.7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668,467.00			119,369,234.64	796,157,215.35	66,827,783.89	44,141.60		53,008,990.57	279,678,954.99	1,487,099,220.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44,141.60		32,742,728.96	143,026,696.33	528,620,1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44,141.60		32,742,728.96	143,026,696.33	528,620,11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4,099,787.91	21,720,842.08	592,258,0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97,879.13	40,997,87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566,437,43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17,435.00				490,776,197.00	17,893,632.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62,203.00						8,562,203.00
4. 其他	-46,000.00				-589,260.00	-58,510,489.72					57,875,229.72
（三）利润分配									4,099,787.91	-19,277,037.05	-15,177,24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9,787.91	-4,099,787.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77,249.14	-15,177,249.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44,141.60		36,842,516.87	164,747,538.41	1,120,878,178.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7年2月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0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和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和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

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依据参见附注五、10、（10））。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依据参见附注五、10、（10））。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特许经营权

①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②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

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参见“附注五、20无形资产”）

③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利率的选择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

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

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五、10、（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TOT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

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详见“附注五、10、（10）”。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 本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实际操作如下：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 本公司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①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

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③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收入确认参考BT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①建设期间（仅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9、政府补助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分为按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作出分析和判断。

对于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回收方式、实际利率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需评估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

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支出结合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支出，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物价上涨指数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决议通过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不存在需要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调整情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5%、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国祯")	25.00%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祯")	25.00%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朱砖井")	25.00%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国祯")	25.00%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祯")	25.00%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祯")	25% (禄劝污水处理厂 7.5%)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祯")	25.0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国祯")	一期 25.00%，二期免税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国祯")	25.00%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国祯")	25.00%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污水研究中心")	25.00%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国祯")	一期 25.00%，二期免税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川国祯")	15.00%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国祯")	15.00%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水处理")	25.00%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宁国祯")	15.0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蓝海")	免税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国祯")	12.50%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国祯")	免税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国祯")	25.00%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故城国祯")	12.50%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柏国祯")	7.50%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山国祯")	12.50%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国祯")	12.50%
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国祯")	免税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国祯")	免税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县国祯")	免税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国祯")	25.00%
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国祯")	免税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公司")	25.00%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祯")	25.00%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滨海")	25.00%
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国祯")	免税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大郢国祯")	25.00%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国祯")	25.00%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国祯")	25.00%
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乡镇水环境")	25.00%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祯")	一期 25.00%，二期 12.50%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水质")	25.00%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龙泉")	25.00%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天地环科")	25.00%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江天地信达")	12.50%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中联环")	25.00%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华海")	25.00%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繁昌城市污水")	一期 25.00%，二期免税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王环境")	15.00%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膜科技")	25.00%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以下简称"挪威 Biovac 公司")	24.00%
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国祯水务")	15.00%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国祯")	免税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污水")	25.00%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国祯")	10.00%
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县国祯")	25.00%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国祯")	25.00%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东郊国祯")	25.00%
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祯")	25.00%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国祯")	25.00%
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国祯")	25.00%

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国祯"）	25.00%
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畴国祯"）	免税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祯"）	25.00%
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祯"）	25.00%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容国祯"）	免税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灏创"）	免税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国祯"）	免税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国祯"）	25.00%
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国祯"）	25.00%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拉特后旗国祯"）	25.00%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麦王环境：

2017年11月7日，国祯环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400164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7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2017年10月23日，麦王环境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100031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7年度麦王环境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本公司、徐州国祯、霍山国祯、泗阳华海、合肥朱砖井、新会龙泉、江门国祯、陆良国祯、东川国祯、即墨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公司2017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彬县国祯、怀远国祯、衡阳国祯、衡山国祯、南陵国祯二期、繁昌城市污水二期、江门国祯二期、陆良国祯、云南国祯禄劝厂、西畴国祯、富宁国祯、东莞天地信达、亳州国祯、故城国祯、双柏国祯、砚山国祯、东川国祯、衡水国祯、郎溪国祯、兰考国祯二期、淮北蓝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东川国祯、双柏国祯、云南国祯禄劝厂、陆良国祯、陆良国祯水务、富宁国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本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水务运营收入按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05,322,065.44	575,694,896.62
其他货币资金	86,082,803.36	61,346,722.31
合计	1,091,404,868.80	637,041,618.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12,491.76	12,737,391.17

其他说明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冻结资金27,340,091.44元，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其中：票据承兑保证金为32,624,591.94元，银行保函保证金为53,404,014.42元，存放于“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资金54,197.00元。

(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712,491.7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37,391.17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97,978.00	30,565,494.50
商业承兑票据	10,010,780.04	
合计	34,308,758.04	30,565,494.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821,841.68	10,593,850.64
合计	37,821,841.68	10,593,850.6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633,630.96	100.00%	61,268,889.63	7.27%	781,364,741.33	647,987,216.63	100.00%	46,702,898.31	7.21%	601,284,318.32
合计	842,633,630.96	100.00%	61,268,889.63	7.27%	781,364,741.33	647,987,216.63	100.00%	46,702,898.31	7.21%	601,284,31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9,947,342.85	18,298,420.33	3.00%
1 至 2 年	107,209,559.97	10,720,956.00	10.00%
2 至 3 年	106,340,571.76	21,268,114.35	20.00%
3 至 4 年	12,909,512.99	6,454,756.50	50.00%
4 至 5 年	3,400,001.89	1,700,000.95	50.00%
5 年以上	2,826,641.50	2,826,641.50	100.00%
合计	842,633,630.96	61,268,889.63	7.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74,999.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深圳嘉康集成项目	200,000.00
吴山集成项目	4,501.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0,331,572.0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523,682.3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01,270.00	97.94%	15,143,618.35	98.27%
1 至 2 年	1,335,593.90	1.80%	208,141.28	1.35%
2 至 3 年	146,930.48	0.20%	29,388.76	0.19%
3 年以上	44,925.50	0.06%	28,706.00	0.19%
合计	74,228,719.88	--	15,409,854.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1,315,295.0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19%。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29.19%	10,000,000.00	10.00%	9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588,357.78	70.81%	16,031,493.57	6.61%	226,556,864.21	206,445,220.77	100.00%	8,391,417.13	4.06%	198,053,803.64
合计	342,588,357.78	100.00%	26,031,493.57	7.60%	316,556,864.21	206,445,220.77	100.00%	8,391,417.13	4.06%	198,053,803.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7,671,857.32	5,930,155.71	3.00%
1 至 2 年	23,362,599.63	2,336,259.95	10.00%
2 至 3 年	12,946,686.61	2,589,337.31	20.00%
3 至 4 年	3,836,217.45	1,918,108.73	50.00%
4 至 5 年	3,026,729.79	1,513,364.89	50.00%
5 年以上	1,744,266.98	1,744,266.98	100.00%
合计	242,588,357.78	16,031,493.57	6.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53,646.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外财务资助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保证金、押金	182,530,649.96	87,880,988.85
员工备用金	6,271,964.47	7,089,278.54
其他	47,192,795.62	6,615,990.27
增值税税收返还	6,592,947.73	4,858,963.11
合计	342,588,357.78	206,445,220.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对外财务资助	100,000,000.00	1 至 2 年	29.18%	10,000,000.0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0.22%	1,050,000.00
太原市麦王瑞能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152,000.00	1 年以内	4.72%	484,560.00
亳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投标保证金	10,980,000.00	1 年以内	3.21%	329,400.00
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92%	300,000.00
合计	--	172,132,000.00	--	50.24%	12,163,96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各地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92,947.73	一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6,592,947.73 元，计提依据详见附注五、2。

合计	--	6,592,947.73	--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0,756.86		12,780,756.86	9,174,011.73		9,174,011.73
在产品	17,159,420.49		17,159,420.49	10,503,597.84		10,503,597.84
库存商品	17,973,586.64		17,973,586.64	17,443,647.64		17,443,647.64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4,260,507.97		324,260,507.97	135,119,173.58		135,119,173.58
合计	372,174,271.96		372,174,271.96	172,240,430.79		172,240,430.7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21,294,830.0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69,889,145.8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66,923,467.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4,260,507.97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74,771,241.76	62,192,812.70
合计	74,771,241.76	62,192,812.7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6,030,286.41	
合计	36,030,286.41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32,041.14	532,041.14	4,500,000.00	2,332,041.14	532,041.14	1,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32,041.14	532,041.14	4,500,000.00	2,332,041.14	532,041.14	1,800,000.00
合计	5,032,041.14	532,041.14	4,500,000.00	2,332,041.14	532,041.14	1,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GOLDEN TRUECO LTD(泰国金真公司)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332,041.14	2,700,000.00		5,0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32,041.14			532,041.14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32,041.14			532,041.1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3,480,100.00		3,480,100.00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3,516,350,897.76		3,516,350,897.76	2,694,411,892.77		2,694,411,892.77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140,468,766.77		140,468,766.77	85,024,015.63		85,024,015.63	
长期借款保证金	4,206,629.52		4,206,629.52	11,927,723.03		11,927,723.03	
其他	4,667,738.00		4,667,738.00	4,013,718.00		4,013,718.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74,771,241.76		-74,771,241.76	-62,192,812.70		-62,192,812.70	
合计	3,590,922,790.29		3,590,922,790.29	2,736,664,636.73		2,736,664,636.7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BOT	5.5	25	2001.8.22	正常运营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BOT	5	30	2013.4.9	正常运营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	10	一期29年	一期2002.1.23	正常运营
				二期25年	二期2006.3.27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BOT	8	28	2007.11.14	正常运营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BOT	2	30	2008.3.20	正常运营
6	广东省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BOT	0.5	26	2009.6.26	正常运营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BOT	6	25	2007.4.18	正常运营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BOT	8	一期26	2009.3.20	正常运营
				二期23	2012.6.21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BOT	2.5	28	2009.3.24	正常运营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BOT	2	30	2009.12.15	正常运营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6	一期25	一期2004.5.10	正常运营
				二期30	二期2010.9.20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TOT+BOT	14	30	2004.12.28	正常运营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TOT	16.5	30	2003.12.30	正常运营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4	25	2010.7.2	正常运营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TOT	1	30	2012.9.1	正常运营
16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5	25	2006.7.14	正常运营
17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BOT	5	25	2009.2.16	正常运营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2	25	2012.8.7	正常运营
19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BOT	4	25	2006.8.11	正常运营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TOT	8	30	2012.11.2	正常运营
2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2	25	2012.12.19	试运营
22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	2	30	2013.1.19	正常运营
23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TOT	3	25	2012.12.11	正常运营
24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TOT	1	30	2013.3.30	正常运营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3	30	2013.11.	正常运营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4	30	2014.11.5	正常运营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4	30	2014.11	正常运营
2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1.5	30	2015.1	正常运营+在建

29	怀远县污水处理厂	PPP	3	30	2015.05	正常运营
	怀远涡北污水处理厂		8			在建
30	彬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2	30	2014.12	正常运营+在建
31	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2	30	2010.7	在建
32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	PPP	1.9	25	2015.9	正常运营
33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20	29	2015.7	在建
34	东至县尧城污水处理厂及排水设施	PPP	2	30	2016.6	正常运营
35	衡水武邑县污水处理厂	TOT	3	25	2016.1	正常运营
36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10	29	2016.1	在建
37	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3	25	2016.11	在建
38	蒙城县主城区污水厂	PPP	3	25	2016-12-8	正常运营
39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	PPP	0.2	30	2017-4-14	在建
40	随州国祯污水处理厂	PPP	2	25	2017-5-27	在建
41	寿县安丰项目	PPP(BOT)	0.5	25	2017-2-28	在建
42	华容国祯污水厂	PPP(BOT)	2	24	2017-9-28	在建
43	西畴县污水处理厂	TOT	0.3	30	2017-8-1	正常运营
44	邹城国祯污水处理厂	PPP(BOT)	5	15	2017-7-21	在建
45	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PPP	3	30	2017-9-5	在建
合计			207.4			

(2)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1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6,667,254.15	29,565,523.86		2,279,501.89
2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71,669,846.11	63,372,714.97		3,822,740.65
3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4,983,911.35	81,230,437.92	1,510,392.07	4,320,398.12
4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5,111,307.29	101,606,790.70	1,538,461.53	6,221,598.43
5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768,136.40	19,069,310.84		941,179.23
6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74,022.09	7,949,763.96		503,110.35
7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883,310.53	67,678,084.81		3,759,389.05
8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584,034.28	96,564,438.43	17,107,894.31	5,524,650.85
9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34,043,932.40	29,267,425.90		1,606,957.29
10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435,522.96	24,148,678.46		1,515,955.32
11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6,606,986.38	56,564,737.90		3,124,588.01
12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4,671,571.63	300,335,047.82	114,339,010.59	13,953,193.14
13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22,002,898.97	171,741,542.20		8,799,302.07
14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329,242.46	69,027,874.53		4,117,705.24
15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18,000.00	12,252,028.34		760,409.89
16	淮北中联环保环境有限公司	62,461,901.98	50,194,924.53		2,766,214.89

17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108,217,906.57	82,507,685.11		4,519,852.54
18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55,778,905.00	50,530,044.79	1,114,767.00	2,980,398.86
19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106,850,101.98	88,370,595.25		4,969,828.63
20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13,290,992.70		6,273,035.56
21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836,015.08	37,679,609.42		2,262,128.30
22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826,500.00	36,950,146.62		2,283,720.14
23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990,000.00	12,332,405.88		758,726.61
24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365,621.09	41,405,104.82	6,586,537.92	1,563,240.44
25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19,655.32	52,732,797.62		3,246,004.73
26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82,432,080.67	80,616,606.73		1,888,453.46
27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66,590,202.48	64,992,361.52		3,625,322.53
28	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04,181.45	34,981,691.84	679,328.00	2,023,715.21
29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4,900,651.19	23,496,888.75	2,800,282.13
30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33,504,412.70	32,704,697.51		1,867,207.93
31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3,027,618.36	5,210,446.04	
32	郎溪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7,481,483.79	193,607,877.79	165,106.58	10,455,544.28
33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17,449,920.30	195,688,528.67	
34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51,507,153.78	152,753,433.80	88,399.11	8,616,218.87
35	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261,995.58	36,538,508.20		2,027,521.82
36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6,411,721.39	75,888,920.15	
37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58,096.76	20,171,907.10	
38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0,696,340.57
39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3,304,129.61	
40	随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280,324.98	
41	寿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603,751.11	
42	华容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43,710.16	
43	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10,000.00		3,110,000.00	50,173.27
44	邹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1,510.33	
45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724,333.10	
	合计	3,002,088,094.47	2,694,411,892.77	909,254,347.11	136,924,610.3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其他减少		
1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63,793.66	2,279,501.89		27,101,730.20	2,463,793.66
2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350,116.85	3,822,740.65		62,022,598.12	1,428,253.71
3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54,261.76	4,320,398.12		78,686,568.23	4,269,765.16
4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2,340.86	6,221,598.43		100,622,911.37	2,668,520.49
5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	564,629.60	941,179.23		18,504,681.24	592,095.44

	公司					
6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2,283.22	503,110.35		7,687,480.74	278,690.35
7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8,277.24	3,759,389.05		64,899,807.57	2,930,916.66
8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82,196.75	5,524,650.85		110,590,135.99	3,024,032.20
9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840,211.65	1,606,957.29		28,427,214.25	1,184,974.79
10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6,387.64	1,515,955.32		23,702,290.82	473,993.99
11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878,718.97	3,124,588.01		54,686,018.93	1,982,690.12
12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34,691.01	13,953,193.14		400,739,367.40	12,679,019.35
13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6,380,182.28	8,799,302.07		165,361,359.92	6,713,584.44
14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8,153.70	4,117,705.24		67,429,720.83	1,692,214.82
15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6,314.18	760,409.89		12,045,714.16	219,118.87
16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912,454.95	2,766,214.89		48,282,469.58	2,017,785.93
17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4,301,401.17	4,519,852.54		78,206,283.94	4,537,007.31
18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533,196.91	2,980,398.86		50,111,614.88	1,602,776.38
19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4,098,610.80	4,969,828.63		84,271,984.45	3,741,664.03
20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471.45	6,273,035.56		111,273,521.25	2,129,180.86
21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4,366.03	2,262,128.30		37,065,243.39	651,818.43
22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8,680.01	2,283,720.14		36,061,466.61	943,477.53
23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412.77	758,726.61		12,131,993.11	212,742.77
24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5,499.31	1,563,240.44		47,556,143.43	874,174.05
25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158.54	3,246,004.73		51,924,639.08	501,466.84
26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516,222.81	1,888,453.46		80,100,383.92	545,383.72
27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7,409.81	3,625,322.53		63,984,951.71	543,772.38
28	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9,503.59	2,023,715.21		35,161,516.25	528,195.07
29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831,761.11	2,800,282.13		112,565,778.83	758,855.63
30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486,241.80	1,867,207.93		32,218,455.71	513,651.32
31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8,238,064.40	
32	郎溪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35,565.86	10,455,544.28		189,837,418.51	4,256,833.24
33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413,138,448.97	
34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90,809.92	8,616,218.87		150,751,022.99	2,210,906.04
35	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3,633.69	2,027,521.82		35,774,874.51	806,007.72
36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2,300,641.54	
37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0,003.86	
38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1,744.28	10,696,340.57		256,998,255.72	4,755,792.93

39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3,304,129.61	
40	随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280,324.98	
41	寿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603,751.11	
42	华容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43,710.16	
43	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37.94		50,173.27		3,100,362.06	38,085.53
44	邹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1,510.33	
45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724,333.10	
合计		87,315,342.12		136,924,610.30	-	3,516,350,897.76	74,771,241.76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亚泰 环境工程 技术公司	9,232,994 .99			1,239,606 .09			900,000.0 0			9,572,601 .08	
蚌埠麦王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933,873.8 4			99,652.35						1,033,526 .19	
上海华谊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7,292,771 .04			555,148.4 0						7,847,919 .44	
太原市麦 王瑞能工 业废水处 理有限公 司	5,113,895 .75			141,275.1 6						5,255,170 .91	
四川泸天 化麦王环 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6,657,016 .30	4,800,000 .00		224,353.6 9						11,681,36 9.99	
BraMiljöt eknikSver	1,254,624 .79			-270,178. 35						984,446.4 4	

igeAB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41,231.32						20,541,231.32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480,000.00								28,480,000.00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48,225,186.00								48,225,186.00	
小计	30,485,176.71	101,505,186.00		2,531,088.66			900,000.00			133,621,451.37	
合计	30,485,176.71	101,505,186.00		2,531,088.66			900,000.00			133,621,451.37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668,214.65	69,176,634.01	16,985,796.18	15,481,354.44	12,657,976.22	342,969,975.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24,588.31	4,675,372.00	3,600,054.14	4,469,876.13	6,218,730.83	21,088,621.41
(1) 购置	813,751.90	3,905,034.37	2,763,504.57	3,524,914.56	5,842,558.30	16,849,763.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0,836.41				341,531.53	1,542,367.94
(3) 企业合并增加	110,000.00	770,337.63	836,549.57	944,961.57	34,641.00	2,696,489.77
3.本期减少金额	1,179,861.81	5,742,144.92	1,763,355.09	1,131,669.47	1,636,775.79	11,453,807.08
(1) 处置或报废	1,179,861.81	3,998,233.23	1,572,790.09	1,076,792.47	1,622,055.79	9,449,733.39
(2) 处置子公司		1,743,911.69	190,565.00	54,877.00	14,720.00	2,004,073.69
4.期末余额	229,612,941.15	68,109,861.09	18,822,495.23	18,819,561.10	17,239,931.26	352,604,789.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556,688.97	31,454,581.15	10,584,955.05	9,491,617.77	4,916,696.57	112,004,539.51
2.本期增加金额	4,197,022.75	9,594,602.11	1,925,125.08	1,836,918.69	8,173,351.43	25,727,020.06
(1) 计提	4,195,281.07	9,582,250.57	1,792,111.79	1,770,256.51	8,171,977.50	25,511,877.44
(2) 企业合并	1,741.68	12,351.54	133,013.29	66,662.18	1,373.93	215,142.62
3.本期减少金额	672,429.43	2,566,516.26	1,454,026.09	1,831,506.39	590,658.56	7,115,136.73
(1) 处置或报废	672,429.43	1,184,456.42	1,345,585.38	1,804,010.40	587,667.46	5,594,149.09
(2) 处置子公司		1,382,059.84	108,440.71	27,495.99	2,991.10	1,520,987.64
4.期末余额	59,081,282.29	38,482,667.00	11,056,054.04	9,497,030.07	12,499,389.44	130,616,422.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70,531,658.86	29,627,194.09	7,766,441.19	9,322,531.03	4,740,541.82	221,988,366.99
2.期初账面价 值	173,111,525.68	37,722,052.86	6,400,841.13	5,989,736.67	7,741,279.65	230,965,435.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 备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平方米)					
研发大楼附楼餐厅 楼	房地权证蜀字第 5001844号	1,419.24	1,846,000.00	596,873.13		1,249,126.87	中信银行
研发大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503306号	9,177.88	21,646,678.54	7,846,028.13		13,800,650.41	中信银行
合计			23,492,678.54	8,442,901.26		15,049,777.28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为县二坝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6,489,576.60		16,489,576.60
陆良县三岔河供水项目改扩建工程	30,948,498.47		30,948,498.47			
莆田城厢项目	58,623,056.76		58,623,056.76			
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46,231,857.56		46,231,857.56			
乌拉特后旗项目	131,807,085.59		131,807,085.59			
道真环球灏创污水处理厂	90,435,336.12		90,435,336.12			
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污水处理厂	5,718,656.43		5,718,656.43			
蔡田铺厂一期底曝改造水面以上工程	1,197,996.35		1,197,996.35			
零星工程	831,087.22		831,087.22			
合计	365,793,574.50		365,793,574.50	16,489,576.60		16,489,576.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为县二坝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	33,188,000.00	16,489,576.60			16,489,576.60							其他

目												
陆良县三岔河供水项目改扩建工程	50,000,000.00	30,948,498.47			30,948,498.47	61.90%	61.90%					募股资金
莆田城厢项目	339,129,400.00	58,623,056.76			58,623,056.76	17.29%	17.29%					其他
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59,680,000.00	46,231,857.56			46,231,857.56	77.47%	77.47%					募股资金
乌拉特后旗项目	604,635,700.00	131,807,085.59			131,807,085.59	21.80%	21.80%					其他
道真环球灏创污水处理厂	150,000,000.00	90,435,336.12			90,435,336.12	60.29%	60.29%					其他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98,000,000.00	38,121,775.70		38,121,775.70		91.13%	91.13%					其他
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污水处理厂	27,800,000.00	5,718,656.43			5,718,656.43	20.57%	20.57%					其他
蔡田铺厂一期底曝改造水面以上工程	3,041,777.00	2,272,116.13	1,074,119.78		1,197,996.35							其他
零星工程		1,299,335.38	468,248.16		831,087.22							其他

合计	1,465,474,877.00	16,489,576.60	405,457,718.14	1,542,367.94	54,611,352.30	365,793,574.50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45,378.65		9,302,809.26	286,914,034.86	5,126,496.82	317,788,719.59
2.本期增加金额			8,821,740.71	604,968,917.57	102,850.79	613,893,509.07
(1) 购置			8,821,740.71	24,299,749.71	102,850.79	33,224,341.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42,547,392.16		542,547,392.16
(4) 在建工程转入				38,121,775.70		38,121,77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445,378.65		18,124,549.97	891,882,952.43	5,229,347.61	931,682,228.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43,137.91		2,303,847.23	40,972,926.44	1,916,394.58	47,736,306.16
2.本期增加金额	339,262.56		2,479,709.44	187,427,563.69	53,120.29	190,299,655.98
(1) 计提	339,262.56		2,479,709.44	32,171,562.17	53,120.29	35,043,654.46
(2) 企业合并				155,256,001.52		155,256,001.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82,400.47		4,783,556.67	228,400,490.13	1,969,514.87	238,035,962.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3,562,978.18		13,340,993.30	663,482,462.30	3,259,832.74	693,646,266.50
2.期初账面 价值	13,902,240.74		6,998,962.03	245,941,108.42	3,210,102.24	270,052,413.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无形资产说明

特许经营权系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管道供水BOT项目、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和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邯郸工业废水处理BOT项目，即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OT项目，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TOT项目。

(3)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管道供水BOT项目	BOT	0.40	30.00	2009.1.19	正常运营
2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BOT	5.00	28.00	一期2005.8.9二期 2009.1.23	正常运营
3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注	PPP	—	15.00	2015.07	正常运营
4	邯郸工业废水处理BOT项目	BOT	—	10.00	2017-5-5	正常运营
5	即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OT项目	BOT	20.00	20.00	2010-5-30	正常运营
6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TOT项目	TOT	—	30.00	2016-12-16	正常运营
合计			25.40			

注：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系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防洪排涝工程、滨水生态景观工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保护工程、夜景亮化工程、水资源循环及雨洪利用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约1.98亿元，采用PPP模式。

(4) 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	------

高新区K-2-2-A 地块	合高新国用(2011)第 2号	8,972.40	2,156,874.95	728,672.41		1,428,202.54
合计		8,972.40	2,156,874.95	728,672.41		1,428,202.54

注：高新区K-2-2-A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抵押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东莞天地信 达 100%股权形 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 科 100%股权形 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股权形成 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 90%股权形成 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股权形成 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收购麦王环境 72.31%股权形 成的商誉	225,831,456.88					225,831,456.88
收购挪威 Biovac 公司 100%股权 形成的商誉	32,762,752.19					32,762,752.19

合计	292,158,437.94					292,158,437.94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麦王环境72.31%股权形成的商誉		20,785,657.87				20,785,657.8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对于麦王环境资产组，经测试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为29,998,063.02元，换算成本公司持有其69.29%股权后，本公司对麦王环境的商誉计提了20,785,657.87元减值。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2,379.40	1,734,739.22	207,960.24		1,689,158.38
合计	162,379.40	1,734,739.22	207,960.24		1,689,158.3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929,860.99	12,804,125.45	52,246,389.29	8,140,903.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51,032.60	4,875,508.96	20,758,148.76	4,061,754.74
可抵扣亏损	55,336,613.49	8,387,045.96	56,301,642.33	8,445,246.35
中联职工安置费	4,172,042.54	625,806.38	4,683,403.01	702,510.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摊销	16,103,584.72	4,025,896.18		
合计	180,293,134.34	30,718,382.93	133,989,583.39	21,350,414.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02,160.53	240,324.08	2,773,422.93	416,013.44
特许经营权	83,890,334.58	19,185,304.70	60,436,538.46	11,818,666.51
合计	85,492,495.11	19,425,628.78	63,209,961.39	12,234,679.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8,382.93		21,350,41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25,628.78		12,234,679.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70,522.21	2,847,926.15
可抵扣亏损	17,362,688.40	30,876,565.31
合计	19,733,210.61	33,724,491.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59,551.01	
2017 年	4,087,245.25	4,130,258.42	
2018 年	829,726.12	2,478,155.05	
2019 年	2,002,046.69	3,304,206.74	
2020 年	308,552.75	4,619,639.33	
2021 年	1,472,962.11	14,284,754.76	
2022 年	8,662,155.48		
合计	17,362,688.40	30,876,565.31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付收购即墨污水公司股权转让款		99,000,000.00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800,618.12	
合计	3,800,618.12	99,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即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1亿元收购即发集团持有的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污水”）6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需要履行相应的交割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9,900万元，尚未完成相应股权交割程序，2016年未纳入合并范围。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677,467,100.00	503,132,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7,467,100.00	563,132,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合银最抵字第1673501A0113-b号），以本公司位于高新区k-2-2-A地块的地上房产作为抵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李炜担保，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5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为5,000.00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032,962.84	50,661,467.94
合计	73,032,962.84	50,661,467.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材料款	1,088,282,547.99	436,876,850.48
合计	1,088,282,547.99	436,876,850.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国清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45,482.91	待结算工程款
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83,851.51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21,329,334.42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41,118,980.08	21,142,670.07
预收运营费	19,508,230.04	11,976,678.58
其他		235,063.56
合计	60,627,210.12	33,354,412.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考县住建局	11,318,142.87	2015 年预收兰考县住建局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2,250.00 万元，从每年支付给本公司的污水运营费逐年扣回。
合计	11,318,142.8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99,166.51	226,436,853.72	222,400,221.24	13,135,79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72,057.33	20,972,057.33	
合计	9,099,166.51	247,408,911.05	243,372,278.57	13,135,798.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2,068.95	189,177,521.46	186,258,683.93	10,520,906.48
2、职工福利费		13,683,147.71	13,683,147.71	

3、社会保险费		9,550,959.94	9,550,95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56,542.50	8,356,542.50	
工伤保险费		560,653.43	560,653.43	
生育保险费		633,764.01	633,764.01	
4、住房公积金		9,921,204.77	9,921,204.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7,097.56	4,104,019.84	2,986,224.89	2,614,892.51
合计	9,099,166.51	226,436,853.72	222,400,221.24	13,135,798.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78,415.38	20,278,415.38	
2、失业保险费		693,641.95	693,641.95	
合计		20,972,057.33	20,972,057.33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052,168.74	5,006,944.30
企业所得税	8,240,929.89	7,284,334.98
个人所得税	1,392,990.99	1,001,33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0,925.58	1,535,374.68
营业税		2,447,813.71
教育费附加	2,091,659.20	1,124,372.39
土地使用税	431,722.64	649,917.62
房产税	100,817.93	99,435.01
其他	5,077,374.33	1,528,912.70
合计	52,108,589.30	20,678,437.9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0,293.75	
企业债券利息	149,2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045.2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利息	1,650,427.41	2,111,877.97
合计	2,072,016.43	2,111,877.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80,753,537.87	57,103,870.34
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65,449,286.89	152,282,776.08
其他	84,449,355.20	78,630,987.43
合计	230,652,179.96	288,017,63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999,000.00	履约保证金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78,259.80	履约保证金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东施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谦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0,527,259.8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663,860.00	261,411,384.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82,000,000.00
合计	465,663,860.00	343,411,384.4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89,592,022.44	354,400,002.16
质押+保证借款		1,381,385,14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6,202,28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663,860.00	-261,411,384.48
合计	2,010,130,442.44	1,474,373,757.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09年10月，湖南国祯取得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2,800.00万元，以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湖南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00.00万元。

2) 2015年1月，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15,000.00万元,同年4月取得的10年期的长期借款10,000.00万元，以湘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湖南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1,7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000.00万元。

3) 2009年4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3,200.00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74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20.00万元。

4) 2013年1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8年期长期借款3,000.00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25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00.00万元。

5) 2011年3月，阳春水质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9年期长期借款4,200万元，以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阳春水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2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600.00万元。

6) 2013年4月，亳州国祯取得工商银行亳州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8,400.00万元，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亳州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41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840.00万元。

7) 2013年4月，霍山国祯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8年期长期借款2,600.00万元，以霍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霍山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5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00.00万元。

8) 2014年12月，淮北蓝海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7年期长期借款4,000.00万元，以淮北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淮北蓝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3,400.00万元，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00.00万元。

9) 2008年9月，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10年期长期借款5,900万元，以东莞市万江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026.3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80.00万元。

10) 2015年5月，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衡阳分行10年期长期借款2,400.00万元，以衡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79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90.00万元。

11) 2016年4月，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衡阳分行10年期长期借款3,000.00万元，以衡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86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0.00万元。

12) 2015年10月，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衡山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5,000.00万元，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35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50.00万元。

13) 2015年8月，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得农行怀远支行15年期累计金额7,800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以怀远县国祯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怀远

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分别于2015年8月、2015年11月、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6年3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分次放款2,800万元、700万元、7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7,194.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44.00万元。

14) 2015年9月，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开封市支行6年期长期借款2,500.00万元，以兰考国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1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50万元。

15) 2015年11月，本公司因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包河支行7年期长期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22,100.00万元,公司以持有上海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5年11月放款15,500.00万元，2016年7月放款3,288.00万元，2017年9月放款1,288.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5,099.428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19.886万元。

16) 2016年4月，本公司因收购挪威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有限公司取得招商银行高新支行2年期并购贷款2,830.00万元,公司以持有挪威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李炜主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707.5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707.50万元。

17) 2016年1月，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宣城支行12年期长期借款13,300.00万元，以郎溪国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3,15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550.00万元。

18) 2016年2月，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3,500.00万元，以涡阳国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975.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50.00万元。

19) 2016年4月，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取得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10年期长期借款3,000.00万元，同年5月取得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10年期长期借款10,000.00万元，以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1,5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00.00万元。

20) 2016年10月，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江门分行7年期长期借款1,030.00万元，同年11月，取得交通银行江门分行7年期长期借款3,970.00万元，以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700.00万元。

21) 2016年8月，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池州分行15年期长期借款5,250.00万元，以东至国祯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5,250.00万元，其中无1年内到期的借款。

22) 2016年8月，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东至县支行15年期长期借款5,250.00万元，以东至国祯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5,1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万元。

23) 2016年9月，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海阳市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2,800.00万元，以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8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10.00万元。

24) 2016年7月，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15年期项目贷款33,000.00万元，以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溪净水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分次提款，分别于2016年7、11月；2017年3、6、7、8、9、10、11月累计提款21,5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1,5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00万元。

25) 2017年4月，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蒙城支行15年期长期借款18,200.00万元，以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7,8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00.00万元。

26) 2017年4月，本公司因收购山东即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取得了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5年期长期借款6,600.00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即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6,600.00万元，其中无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7) 2017年5月，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分行9年期长期借款1,450.00万元，以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45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0万元。

28) 2015年4月，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青岛银行即墨支行10年期长期借款7,000.00万元，以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即发集团为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775.00万元。

29) 2017年7月，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兴业银行合肥分行14年期、总额度不超过25,60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以合肥市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提款10,000.00万元、11月提款14,5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4,500.00万元，其中无1年内到期的借款。

30) 2017年11月，宿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15年期、总额度不超过13,50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以宿州市国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宿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宿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提款3,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3,000.00万元，其中无1年内到期的借款。

31) 2017年12月，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10年期、总额度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以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提款1,3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3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0.00万元。

32) 2009年4月，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东莞分行14年期、总额度不超过5,50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以东莞市松山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368.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8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国祯转债 123002）	471,142,987.72	
合计	471,142,987.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国祯转债	100.00	2017-11-24	6 年	597,000,000.00	0.00	597,000,000.00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注：2017年1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祯转债”，债券代码“123002”，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并按面值发行，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2,500,000.00	440,000,000.00
国开发展 PPP 专项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遵化 BOT 项目债务款	4,000,000.00	4,5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978,294.4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80,000,000.00	82,000,000.00
合计	396,216,424.92	392,500,000.0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4,172,042.54	4,683,403.01
合计	4,172,042.54	4,683,403.0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67,261,563.76	120,943,875.59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
合计	167,261,563.76	120,943,875.5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10,000.00	14,800,000.00	445,000.00	22,065,000.00	
深圳南山 BOT 项目一次性合同价款	4,597,147.92		208,172.76	4,388,975.16	
合计	12,307,147.92	14,800,000.00	653,172.76	26,453,975.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7,710,000.00			445,000.00			7,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寿县安丰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环保专项资金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随州城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总投资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10,000.00	14,800,000.00		445,000.00			22,065,00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专项课题国拨资金	4,182,400.00	4,182,400.00
合计	4,182,400.00	4,182,4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5,721,067.00				-52,600.00	-52,600.00	305,668,467.00

其他说明：

股本减少系本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6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 债券中已初 始确认为权 益部分的转 股权			5,970,000	119,369,234. 64			5,970,000	119,369,234. 64
合计			5,970,000	119,369,234. 64			5,970,000	119,369,234. 6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2017年度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务部分为人民币469,328,878.58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部分为119,369,234.64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2,719,542.89	12,602,279.10	673,806.00	764,648,015.99
其他资本公积	13,812,553.46	30,298,925.00		44,111,478.46
合计	766,532,096.35	42,901,204.10	673,806.00	808,759,494.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处置少数股东股权增加12,602,279.10元所致；

2、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六、37、股本；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资本公积的摊销费用30,298,925.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53,009,182.08		86,181,398.19	66,827,783.89

合计	153,009,182.08		86,181,398.19	66,827,783.8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本期库存股减少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年度解锁以及本期将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467.95	-5,494,429.50			-5,713,888.54	219,459.04	-3,690,420.5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141.60						44,141.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9,326.35	-5,494,429.50			-5,713,888.54	219,459.04	-3,734,562.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3,467.95	-5,494,429.50			-5,713,888.54	219,459.04	-3,690,420.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842,516.87	16,166,473.70		53,008,990.57
合计	36,842,516.87	16,166,473.70		53,008,990.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148,938.88	442,607,704.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148,938.88	442,607,70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74,855.39	129,818,27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66,473.70	-4,099,787.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566,846.70	15,177,249.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590,473.87	553,148,938.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26,218,569.36	1,974,002,960.82	1,460,962,396.13	981,637,689.02
其他业务	1,872,840.99	159,870.89	1,731,106.81	
合计	2,628,091,410.35	1,974,162,831.71	1,462,693,502.94	981,637,689.0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1,363.19	5,686,371.23
教育费附加	6,602,403.54	4,549,380.91
房产税	2,086,066.18	935,180.88
土地使用税	5,366,803.10	2,795,720.26
印花税	653,457.91	338,916.92
营业税		491,150.19
其他	1,118,836.96	1,383,413.15

合计	25,168,930.88	16,180,133.54
----	---------------	---------------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387,797.91	32,233,021.21
市场服务费	13,964,690.35	10,642,919.66
投标费用	10,152,731.04	7,641,604.42
业务招待费	9,527,263.52	7,533,215.80
差旅交通费	12,271,409.76	9,344,042.80
办公费	9,938,811.19	5,993,068.82
其他	1,899,840.39	946,973.14
合计	103,142,544.16	74,334,845.8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768,809.30	48,978,036.11
研究与开发费用	54,317,472.53	45,889,152.19
税金		3,317,644.77
业务招待费	5,291,989.78	4,304,320.28
差旅交通费	5,902,556.65	5,543,523.42
折旧摊销费	11,272,134.88	10,299,530.02
污水厂绿化卫生费	2,594,841.36	2,146,259.21
办公费	6,199,779.16	9,221,936.10
中介咨询费	10,450,221.43	15,103,687.18
股权激励费用	30,298,925.00	8,562,203.00
其他	5,990,003.17	4,102,319.88
合计	192,086,733.26	157,468,612.1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605,580.02	102,071,569.99
其中：安置费用资金利息		-22,424.25
设备更新资金利息		7,415,223.26
减：利息收入	2,624,043.32	-2,019,997.48
手续费	1,924,130.18	1,097,472.38
汇兑损益	1,351,238.24	-440,101.17
其他	2,521,863.56	2,276,953.61
合计	147,778,768.67	102,985,897.33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328,645.38	6,640,516.5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0,785,657.87	
合计	53,114,303.25	6,640,516.5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1,088.66	878,252.04
其他	5,259,973.58	6,385,019.06
合计	7,791,062.24	7,263,271.10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2,517,297.43	112,205.28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58,468,223.30	
富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灾后重建补助	2,000,000.00	
高新区环保分局环保鼓励奖	1,000,000.00	
合肥市商务局兑现 2016 年度服务业政策补助	500,000.00	
二厂递延益摊销	445,000.00	
减排专项补助	360,000.00	
双柏县水务局提升改造资金补助	350,000.00	
稳岗补贴	336,830.98	
电力需求侧供电政府补贴款	237,000.00	
财政局 2015 年高新培育资金	226,300.00	
财政局有关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217,500.00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 2017 省级对外合作资金补贴	184,000.00	
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	
高新企业培育补贴款	1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技能培训补贴款	88,000.00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	82,500.00	
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委会奖补资金	81,000.00	
科技局经费（提高城市生活污水生物除磷效果的研究）	80,000.00	
环保局污染防治补助	71,000.00	
高新区科技局园区企业使用公共技术平台奖补	60,000.00	

节约用水奖励经费补助	60,000.00	
其他	56,490.00	
高新区人事局 2017 平台引进人才奖补	50,000.00	
两型创建单位扶持收入	40,000.00	
运营补助款	36,000.00	
高新区管网政府补助	32,000.00	
高新区科技局 2016 年省级专利补助	25,000.00	
合肥市科技局奖励-省科技进步奖	20,000.00	
高新区科技局拨付 2015 年省级专利补助	10,000.00	
财政局自动监测设备 COD 氨氮补助	8,700.00	
环保局污染防治补助奖励	5,000.00	
高新区科技局 2016 年自主创新专利政策兑现	2,000.00	
合计	65,632,544.28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871,535.3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7,91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7,919.70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41,012,226.48	
其他	33,602,827.99	741,207.29	33,602,827.99
合计	33,602,827.99	47,624,969.14	33,602,82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企 业职工培训 财政扶持资 金开发扶持 资金		补助		否	否		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海市海勃 湾区凤凰河		补助		否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补助	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 2015 年度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奖励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补助		否	否		4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肥高新区 2015 年扶持产业发展 "2+2"政策体系扶持资金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人事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补助		否	否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	补助		否	否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59-12026 项目技术出口贴息	补助		否	否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地方教育附加财政补贴	补助		否	否		107,816.18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民营企业驰名商标奖励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1,719.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871,535.37	--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本公司根据与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确认的业绩补偿，金额 33,473,277.90 元。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80,327.00	780,805.00	1,580,32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5,71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714.42	
其他	54,731.11	3,960.34	54,731.11
合计	1,635,058.11	784,765.34	1,635,058.11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12,678.88	28,714,06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7,244.31	1,937,576.92
合计	32,729,923.19	30,651,641.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0,545,972.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81,89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88,253.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356,57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72,641.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51,515.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5,076.9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892.70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022,963.60
所得税费用	32,729,923.19
所得税费用	32,729,923.19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41。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9,484,291.89	6,167,742.66
利息收入	2,624,043.32	2,019,997.48
银行保函保证金收回	34,778,397.91	20,295,164.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26,565,372.22	56,030,306.68
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2,952.18	250,000.00
合计	73,455,057.52	84,763,21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57,191,023.50	64,946,977.32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64,566,250.20	41,275,234.64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2,345,993.73	1,097,472.38
捐款等营业外支出	1,635,058.11	784,765.34
银行保函保证金支出	53,404,014.42	37,361,223.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32,624,591.94	58,350,075.62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净额	145,425,580.95	64,415,026.30
银行冻结资金支出	27,340,091.44	
合计	384,532,604.29	268,230,77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麦王污水二坝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	16,014,752.00	
合计	16,014,75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财务资助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大专项资金	14,800,000.00	4,182,400.00
合计	14,800,000.00	4,182,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费用	2,100,000.00	2,276,953.61
支付的发行费用	801,886.79	2,247,904.33
股权激励款赎回		635,260.00
麦王环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1,481,522.10	

合计	24,383,408.89	5,160,117.94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7,816,049.06	147,009,84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14,303.25	6,640,51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11,877.44	21,840,797.25
无形资产摊销	35,043,654.46	14,973,75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960.24	99,93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7,297.43	-112,205.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242,709.12	103,908,42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1,062.24	-7,263,2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7,968.25	179,77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5,373.01	1,757,802.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60,438.08	-66,828,19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8,373,900.15	-658,685,48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7,741,076.56	-84,626,095.15
其他	30,298,9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58,738.01	-521,104,401.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8,036,171.00	575,694,89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694,896.62	299,857,60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41,274.38	275,837,295.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000,000.00
其中：	--
其中：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525,643.94
其中：	--
其中：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525,643.9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74,356.0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40,000.00
其中：	--
其中：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54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0,751.00
其中：	--
其中：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40,751.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9,249.00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8,036,171.00	575,694,89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7,981,974.00	575,694,89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197.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36,171.00	575,694,896.62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368,697.80	冻结资金、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049,777.28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609,668,233.56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长期应收款	2,999,344,589.06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3,737,431,297.70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 美元	1,263,459.49	6.5342	8,255,697.00
挪威克朗	11,938,906.00	0.7921	9,456,807.44
欧元	74.21	7.8023	579.0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名: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地址: 1921 Arena Blvd., Sacramento, CA 95834 U.S.A.

记账本位币: 美元

2、公司名: APT Water LLD

地址: 1921 Arena Blvd., Sacramento, CA 95834 U.S.A.

记账本位币: 美元

3、公司名: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地址: FAREXVEGEN 19, 2016 FROGNER, NORWAY

记账本位币: 挪威克朗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159,200,000.00	60.00%	收购	2017年01月01日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程序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80.00%	收购	2017年07月01日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程序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9,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9,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9,20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525,643.94	20,525,643.94
应收款项	6,271,438.00	6,271,438.00
存货	1,073,403.09	1,073,403.09
无形资产	394,553,245.55	215,682,645.55
其他资产	8,240,651.99	5,939,647.81
负债：	83,950,000.00	83,950,000.00
应付款项	6,377,065.37	6,377,065.37
其他负债	75,003,983.87	75,003,983.87
净资产	265,333,333.33	84,161,729.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133,333.33	33,664,691.66
取得的净资产	159,200,000.00	50,497,037.4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540,000.00	100.00%	转让	2017年10月31日	处置全部股权	2,275,427.44	10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仙游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和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情况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70.67%		设立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环保工程	92.38%		设立
深圳市龙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	河南兰考	污水处理	85.00%		设立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	湖南汨罗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南陵	安徽南陵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陆良	云南陆良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污水处理	90.00%	10.00%	设立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	安徽涡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霍山	安徽霍山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	河北故城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双柏	云南双柏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衡山	湖南衡山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砚山	云南砚山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怀远	安徽怀远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陕西彬县	陕西彬县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水环境治理	57.00%		设立

公司						
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郎溪	安徽郎溪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	山东海阳	污水处理	95.83%		设立
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东至	安徽东至	污水处理	80.00%		设立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永泰	福建永泰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水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	江苏泗阳	污水处理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繁昌	安徽繁昌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境工程	69.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设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挪威	挪威	污水设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云南陆良	云南陆良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蒙城	安徽蒙城	污水处理	85.00%		设立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即墨	山东即墨	污水处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和县	安徽和县	污水处理	80.00%		设立
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寿县	安徽寿县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89.75%		设立
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污水处理	95.00%		设立
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湖北随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西畴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西畴	云南西畴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污水处理	80.00%		设立
仙游国祯污水处理处	福建仙游	福建仙游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理有限公司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华容	湖北华容	污水处理	80.00%		设立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道真	贵州道真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浙江宁海	污水处理	70.00%		设立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望江	安徽望江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水环境治理	9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3%	-107,165.89		15,693,708.78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	365,884.91		2,898,481.34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00%	1,092,832.23	633,219.73	5,421,400.76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63,758.61		1,008,241.18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132,411.13		1,055,753.40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127,446.88		1,749,927.40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186,051.97		5,180,165.83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1%	2,647,408.44		88,542,836.81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17%	32.10		499,697.51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3.00%	5,255,605.79		34,380,230.40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768,063.84		6,968,312.51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	-189,546.50		11,510,453.50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3,085,670.42	7,200,000.00	101,098,630.42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67,954.90		1,067,954.90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25%	-1.53		6,567,378.47
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537.54		2,935,462.46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5.00%			397,125.50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6,000,000.00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400,000.00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9,323.91		149,323.91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17,379.03	1,809,730.61	56,027,109.64	2,519,749.33		2,519,749.33	58,385,117.76	1,288,574.66	59,673,692.42	5,800,952.32		5,800,952.32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26,520.82	79,455,728.23	100,582,249.05	30,077,409.97	32,427,306.76	62,504,716.73	2,714,805.48	47,336,184.16	50,050,989.64	32,874,180.07	4,500,000.00	37,374,180.07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6,515,306.68	64,487,946.46	71,003,253.14	17,134,938.39	17,725,643.04	34,860,581.43	2,861,798.10	65,932,933.02	68,794,731.12	12,965,505.01	22,750,637.77	35,716,142.78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497,658.46	18,251,966.76	32,749,625.22	324,209.04	18,570,384.63	18,894,593.67	14,523,306.17	18,897,999.95	33,421,306.12	2,013,421.49	18,389,580.28	20,403,001.77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457,842.64	23,827,091.37	35,284,934.01	279,715.62	12,040,291.82	12,320,007.44	8,980,917.40	24,321,993.79	33,302,911.19	294,758.34	11,780,905.13	12,075,663.47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73,422.65	11,926,262.49	12,799,685.14	2,656,992.16	316,630.31	2,973,622.47	563,700.00	12,142,918.56	12,706,618.56	4,274,062.40	279,024.76	4,553,087.16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859,414.41	135,367,770.30	136,227,184.71	32,473,196.05	51,937,234.58	84,410,430.63	56,479,919.85	93,570,099.04	150,050,018.89	16,100,305.90	83,993,478.58	100,093,784.48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4,195,060.52	141,288,525.64	595,483,586.16	287,554,491.32	240,324,080.08	287,794,815.40	390,170,559.27	138,972,396.64	529,142,955.91	219,145,993.49	47,416,013.44	266,562,006.93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979,689.03	28,355,896.80	40,335,585.83	3,452,432.20	24,900,000.00	28,352,432.20	17,066,072.99	23,047,810.76	40,113,883.75	131,500.00	28,000,000.00	28,131,500.00

乌海市 国祯易 嘉水环 境治理 有限公 司	41,213,4 24.48	160,044, 109.16	201,257, 533.64	16,303,5 09.45	105,000, 000.00	121,303, 509.45	60,447,5 17.67	134,873, 837.91	195,321, 355.58	12,589,6 70.43	115,000, 000.00	127,589, 670.43
东至国 祯水处 理有限 公司	6,720,93 9.61	149,167, 593.72	155,888, 533.33	19,414,1 96.25	101,632, 774.51	121,046, 970.76	7,981,91 0.76	150,974, 401.48	158,956, 312.24	24,216,3 72.03	103,738, 696.86	127,955, 068.89
蒙城国 祯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7,792,58 5.41	252,747, 779.24	260,540, 364.65	8,833,82 8.40	174,970, 179.60	183,804, 008.00						
即墨市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28,376,8 80.26	366,194, 171.13	394,571, 051.39	46,760,4 50.62	95,064,0 24.73	141,824, 475.35						
和县国 祯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5,594,45 5.64	575,708. 69	6,170,16 4.33	830,389. 82		830,389. 82						
宿州国 祯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30,384,7 74.16	93,304,1 29.61	123,688, 903.77	29,616,9 18.70	30,000,0 00.00	59,616,9 18.70						
山东国 祯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5,990,73 9.72		5,990,73 9.72									
邹城国 祯利民 水务有 限公司	4,940,99 9.67	3,001,51 0.33	7,942,51 0.00									
福建省 莆田市 国祯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29,999,9 03.24	58,623,0 56.76	88,622,9 60.00	58,622,9 60.00		58,622,9 60.00						
华容国	31,356,2	10,643,7	42,000,0									

祯惠华 环保科 技有限 责任公 司	89.84	10.16	00.00									
宁海国 祯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683,957. 07	5,051.85	689,008. 92	191,262. 57		191,262. 57						
乌拉特 后旗国 祯水环 境治理 有限公 司		131,807, 085.59	131,807, 085.59	131,807, 085.59		131,807, 085.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深圳市国祯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9,382,615.9 8	-365,379.79	-365,379.79	9,024,970.46	20,816,401.2 4	1,602,918.64	1,602,918.64	-281,789.81
云南国祯环 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5,764,344.8 2	4,801,639.28	4,801,639.28	7,388,802.80	2,198,534.74	-321,173.05	-321,173.05	64,064.67
兰考国祯水 务运营有限 公司	17,258,327.6 1	7,285,548.21	7,285,548.21	15,208,577.9 7	14,898,775.2 7	5,033,492.91	5,033,492.91	5,884,446.87
昆明市东川 区国祯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4,426,823.36	836,727.20	836,727.20	2,614,704.71	4,466,690.35	424,732.27	424,732.27	5,181,484.11
云南陆良县 国祯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4,904,729.61	1,737,678.85	1,737,678.85		4,977,147.62	2,865,751.92	2,865,751.92	-1,820,938.79
双柏县国祯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2,846,168.39	1,672,531.27	1,672,531.27	121,592.93	2,315,134.18	791,583.14	791,583.14	-212,393.36
泗阳县华海 水处理有限 公司	14,692,768.8 2	1,860,519.67	1,860,519.67	18,891,514.8 1	14,764,456.2 7	1,480,977.55	1,480,977.55	7,036,133.14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715,493.34	14,353,204.27	14,353,204.27	-7,668,730.05	366,384,108.85	43,585,994.52	45,000,112.52	73,728,536.23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769.88	769.88	4,316,301.49		-573.56	-573.56	-9,118.80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1,857,208.42	12,222,339.04	12,222,339.04	1,880,594.22	17,764,150.97	7,726,863.56	7,726,863.56	16,969,156.18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3,478,648.05	3,840,319.22	3,840,319.22	3,318,748.70	3,665,745.38	701,243.35	701,243.35	-366,458.27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196,892.36	-1,263,643.35	-1,263,643.35	9,030,828.47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982,896.01	7,714,176.04	7,714,176.04	39,617,678.59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79,416.95	339,774.51	339,774.51	-388,863.82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3	-14.93	26,033,499.73				
山东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60.28	-9,260.28	-1,796,165.74				
邹城国祯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8,622,960.00				
华容国祯惠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16,950.10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1,109,433.96	497,746.35	497,746.35	1,109,433.96				

公司								
乌拉特后旗 国祯水环境 治理有限公 司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新余鑫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和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银吉”）关于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山东银吉单方以溢价增资的方式认购麦王环境新增注册资本4,363,636.00元，取得增值后麦王环境4.18%的股权，因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本公司持有麦王环境股权比例由72.31%减少为69.29%。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0,000,000.00
--现金	3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397,720.90
差额	12,602,279.1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602,279.10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直接	间接	

						计处理方法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1)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4.24%		权益法核算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湖北潜江	环保设施建设、运营	36.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本公司享有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一名董事席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以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7,092,078.09	199,737,599.09	133,977,379.23			
非流动资产	356,102.84	3,075,625.32	135,815,834.96			
资产合计	107,448,180.93	202,813,224.41	269,793,214.19			
流动负债	4,742,024.34	2,813,224.41	135,820,467.27			
负债合计	4,742,024.34	2,813,224.41	135,820,46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706,156.59	200,000,000.00	133,972,746.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541,231.32	28,480,000.00	48,230,188.89			
调整事项			-5,002.89			
--其他			-5,002.8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541,231.32	28,480,000.00	48,225,186.00			
营业收入	31,540,428.81					
净利润	2,706,156.59		13,896.92			
综合收益总额	2,706,156.59		13,896.92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049,063.70	30,485,176.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663,886.99	878,252.04
--综合收益总额	2,663,886.99	878,252.04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	安徽合肥	股权管理	8,281 万元	37.58%	37.58%

有限公司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京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安徽国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受同一母公司控制，2017 年度非关联方
安徽国祯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股份的公司
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68,376.07			1,018,745.32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9,059.83			726,756.00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857.28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528.30			105,660.37
合肥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120.00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70.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6,504.85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0,100,243.30	
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0,531,144.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四楼	528,369.72	535,252.29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二楼	116,552.13	157,427.13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40,945.72	244,08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4,750.00	2015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4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707.50	2016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5,100.00	2015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900.00	2014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3	2015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	2016年07月13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09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480.00	2015年01月30日	2018年01月30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400.00	2015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600.00	2015年07月16日	2018年07月16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5,000.00	2017年01月12日	2018年01月1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5,000.00	2017年02月17日	2018年01月1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4,420.00	2017年03月10日	2018年03月09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7年03月13日	2018年03月13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7年04月18日	2018年04月18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2017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19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18年05月0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7年05月27日	2018年05月26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4,600.00	2017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18年06月16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5,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9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6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8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1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2020年05月19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5,000.00	2017年07月06日	2018年07月05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2,4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5,000.00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5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5,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8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李炜	3,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288.00	2017年07月06日	2022年08月31日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5,000.00万元3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4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4,7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4,750.00万元。

2)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因收购挪威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有限公司取得招商银行高新支行2年期并购贷款2,8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公司以持有挪威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707.5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707.50万元。

3)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8,500.00万元3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置换他行借款,借款期限: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14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5,1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余额5,100.00万元。

4)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银行签订2,700.00万元6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借款期限:2014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国祯集团和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9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

5) 2015年11月,本公司因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包河支行7年期长期并购款15,500.00万元,公司以持有上海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1,071.428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2,214.286万元。

6) 2016年7月,本公司因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包河支行6年期长期并购款3,288.00万元,公司以持有上海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74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548.00万元。

7) 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5,000.00万元3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6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000.00万元。

8)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1,2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48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80.00万元。

9)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与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2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4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00.00万元。

10) 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6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6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600.00万元。

11)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2)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1月11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3)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了4,42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420.00万元。

14)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签订了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3月13日至2018

年3月13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5)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签订了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6)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17) 2017年5月2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8) 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了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9) 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了4,6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600.00万元。

20)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签订了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21) 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22)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23)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签订6,600.00万元5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山东即墨污水处理厂股权并购，借款期限：2017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山东即墨污水处理厂股权作质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6,600.00万元，其中无一年内到期借款余额。

24) 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10,000.00万元3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9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1500万。

25) 2017年7月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5,000.00万元1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万元。

26) 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2,400.00万元1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400万元。

27) 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5,000.00万元1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国祯集团和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以本公司拥有位于高新区K-2-2-A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作为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5,000.00万元。

28)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5,000.00万元1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8日，国祯集团和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万元。

29) 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农科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3,000.00万元1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国祯集团和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30) 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因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包河支行5年期长期并购款1,288.00万元，公司以持有上海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28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257.60万元。

31)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2,500.00万元5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1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2,500.00万元，其中无一年内到期借款余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35,366.67	5,567,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50.00	2,370.00	147,750.00	4,432.50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05,009.24	273,150.28		
	合计	9,116,859.24	275,520.28	147,750.00	4,432.50
其他应收款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	2,750.00	27,500.00	825.00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404.85	17,232.15	384,843.89	11,545.32
	合计	601,904.85	19,982.15	412,343.89	12,370.3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58,184.67	1,759,799.51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150.00	7,300.00
	合肥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90,939.83	
	合计	6,808,274.50	1,822,599.51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95,676.92	20,000.00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215.34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81.50
	安徽国祯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572,285.00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76.54	
	合计	870,238.46	229,996.84

7、关联方承诺**(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承诺：

“一、国祯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国祯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国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祯集团出具了《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3,892.5535万股股份，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58.83%”。国祯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国祯集团作为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国祯环保股份。在保证对国祯环保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将按照本承诺所载意向减持股份。

二、国祯集团承诺：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国祯集团承诺：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国祯集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国祯集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国祯集团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1.5%。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祯集团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国祯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祯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国祯集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因国祯集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祯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国祯环保及国祯集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祯集团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一）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2. 国祯集团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国祯集团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4.01 元，合同剩余年限不到 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13.86 元，合同剩余年限不到 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11.04 元，合同剩余年限不到 1 年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625,11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298,925.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这些公允价值是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23.05	24.05
加权平均行使价	23.05	24.05
预计波动	16.06%	41.30%
预计寿命	2	1.00
无风险利率	2.10%	2.17%
预计股息收益	0.22%	0.29%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6年8月30日，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一系列款项，包括土建、安装施工费、损失赔偿、律师费以及仲裁费用，共计37,737,416.70元，2017年4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根据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2017）渝0112执保712号]，冻结麦王环境执行案款2,800.00万元，2017年8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案款27,340,091.4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96,049,930.74	505,262,640.24	470,915,292.82	-46,009,294.44	2,626,218,569.36
主营业务成本	1,233,610,547.00	410,389,537.79	376,894,652.96	-46,891,776.94	1,974,002,960.8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单位：

元

其中：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分行业）

项目	运营服务	工程建造服务	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18,936,434.07	803,690,375.99	60,429,820.47	1,683,056,630.53
主营业务成本	493,387,280.99	689,290,615.24	39,083,401.76	1,221,761,298.00

其中：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分行业）

项目	运营服务	工程建造服务	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8,572,464.18	344,002,886.62	41,462,989.52	484,038,340.32
主营业务成本	64,750,156.25	297,142,831.83	25,130,247.86	387,023,235.95

其中：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分行业）

项目	运营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设备制造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853,828.79	325,260,740.53	88,009,029.19	459,123,598.51
主营业务成本	34,108,577.35	270,575,031.24	60,534,818.28	365,218,426.87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700股，公司股本将从305,668,467股减至305,629,767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实施。

8、其他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700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实施。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204,772.86	100.00%	33,916,044.82	7.72%	405,288,728.04	316,180,918.53	100.00%	25,466,637.43	8.05%	290,714,281.10
合计	439,204,772.86	100.00%	33,916,044.82	7.72%	405,288,728.04	316,180,918.53	100.00%	25,466,637.43	8.05%	290,714,281.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3,117,060.33	9,093,511.82	3.00%
1 至 2 年	68,003,403.86	6,800,340.39	10.00%
2 至 3 年	54,780,466.25	10,956,093.25	20.00%
3 至 4 年	9,665,928.00	4,832,964.00	50.00%
4 至 5 年	2,809,558.12	1,404,779.06	50.00%
5 年以上	828,356.30	828,356.30	100.00%
合计	439,204,772.86	33,916,044.82	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53,908.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深圳嘉康集成项目	200,000.00
吴山集成项目	4,501.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9,602,706.5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9.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6,228,483.7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9.34%	10,000,000.00	10.00%	9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447,970.65	90.66%	11,692,836.54	1.20%	958,755,134.11	465,324,060.79	100.00%	6,542,828.90	1.41%	458,781,231.89
合计	1,070,447,970.65	100.00%	21,692,836.54	2.03%	1,048,755,134.11	465,324,060.79	100.00%	6,542,828.90	1.41%	458,781,231.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934,494.86	4,348,034.84	3.00%
1 至 2 年	21,153,048.57	2,115,304.86	10.00%

2至3年	2,766,140.51	553,228.10	20.00%
3至4年	3,512,737.45	1,756,368.73	50.00%
4至5年	2,949,218.35	1,474,609.18	50.00%
5年以上	1,445,290.83	1,445,290.83	100.00%
合计	176,760,930.57	11,692,836.54	6.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793,687,040.08	281,042,959.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外财务资助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93,687,040.08	281,042,959.42
应收保证金、押金	157,295,581.64	73,241,030.91

员工备用金	3,752,460.30	6,580,764.87
增值税税收返还	102,625.62	619,794.84
其他	15,610,263.01	3,839,510.75
合计	1,070,447,970.65	465,324,060.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后旗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1,807,085.59	1 年以内	12.31%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对外财务资助资金	100,000,000.00	1 至 2 年	9.34%	10,000,000.00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7,170,000.00	1 年以内	8.14%	
福建省莆田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8,622,960.00	1 年以内	5.48%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9,037,223.57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426,637,269.16	--	39.85%	10,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625.62	1 年以内	2018 年预计全额收回
合计	--	102,625.62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96,752,010.89		1,996,752,010.89	1,489,935,520.89		1,489,935,520.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6,819,018.40		106,819,018.40	9,232,994.99		9,232,994.99
合计	2,103,571,029.29		2,103,571,029.29	1,499,168,515.88		1,499,168,515.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280,391.00			34,280,391.0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2,525,000.00			22,525,000.00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1,200,000.00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50,000.00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2,487,595.06			22,487,595.06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4,500,000.0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34,075,000.00			34,075,000.00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41,061,410.00			41,061,410.00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4,810,000.00			54,810,000.00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4,200,000.00			34,200,000.00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1,624,971.17			11,624,971.17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78,592.06			51,578,592.06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04,500.00			25,404,500.00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9,274,200.00			369,274,200.00		
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10,625,483.98			10,625,483.98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4,240,000.00			24,240,000.00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40,458,377.62			40,458,377.62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即墨污水		159,200,000.00		159,200,000.00		
蒙城国祯		66,300,000.00		66,300,000.00		
宿州国祯		64,072,000.00		64,072,000.00		
仙游国祯		60,000,000.00		60,000,000.00		

莆田国祯		24,000,000.00		24,000,000.00		
环球灏创		16,000,000.00		16,000,000.00		
随州国祯		13,629,100.00		13,629,100.00		
新会东郊国祯		12,300,000.00		12,300,000.00		
邯郸国祯		10,500,000.00		10,500,000.00		
寿县国祯		8,000,000.00		8,000,000.00		
邹城国祯		7,545,390.00		7,545,390.00		
和县国祯		4,000,000.00		4,000,000.00		
西畴国祯		3,110,000.00		3,110,000.00		
山东国祯		3,060,000.00		3,060,000.00		
华容国祯		33,600,000.00		33,600,000.00		
陆良国祯水务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489,935,520.89	507,316,490.00	500,000.00	1,996,752,010.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中：安 徽亚泰环 境工程技 术公司	9,232,994 .99			1,239,606 .09			900,000.0 0			9,572,601 .08	
安徽安泽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541,231.3 2						20,541,23 1.32	
阜阳葛洲 坝国祯水 环境治理 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28,480,00 0.00								28,480,00 0.00	
中交二航 局潜江环 保有限公		48,225,18 6.00								48,225,18 6.00	

司											
小计	9,232,994.99	96,705,186.00		1,780,837.41			900,000.00			106,819,018.40	
合计	9,232,994.99	96,705,186.00		1,780,837.41			900,000.00			106,819,018.4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809,903.02	1,163,842,382.05	557,937,528.24	436,080,606.72
其他业务	1,888,788.54	72,532.74	1,410,160.59	
合计	1,400,698,691.56	1,163,914,914.79	559,347,688.83	436,080,606.7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964,193.65	61,396,007.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0,837.41	796,72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18,640.40	10,574,935.00
其他	2,312,821.79	6,385,019.06
合计	101,116,493.25	79,152,691.3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7,29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4,320.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5,42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67,769.88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与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确认的业绩补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6,1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8,849.91	
合计	36,319,83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0.53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